

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1
二、 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2 - 18	1
A. 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会议.....	2 - 4	1
B. 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国家.....	5	1
C. 一九八〇年会议议程及 其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 的工作计划	6 - 10	2
D.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参加 情况	11 - 16	8
E. 修正《议事规则》关于 委员会非成员国的参加 的提案	17	9
F.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18	9
三、 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会议期间 的工作	19 - 75	9
A. 禁止核试验	25 - 36	13
B.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37 - 44	16
C.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的有效国际安排.....	45 - 49	18

	<u>段 次</u>	<u>页 次</u>
D. 化学武器.....	50 - 56	34
E.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 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 性武器.....	57 - 62	55
F. 综合裁军方案	63 - 68	64
G.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 裁军的其他领域以及其他 有关措施.....	69	70
H.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 会的年度报告和任何其他 有关报告.....	70 - 75	71

附 录

附录一 参加委员会工作的与会者名单

附录二* 裁军谈判委员会印发的文件及其案文一览表

附录三* 裁军谈判委员会一九八〇年按国家和议题分类的发言同逐字记录编号的对
照索引

* 即将作为报告的单独卷本印发。

一、导 言

1. 裁军谈判委员会兹向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其一九八〇年会议的年度报告以及有关的文件和记录。本报告并叙述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第二章）和委员会根据一九八〇年所通过议程而进行的工作（第三章）。

二、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A. 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会议

2. 委员会自一九八〇年二月五日至四月二十九日并自六月十二日至八月九日举行了两期会议。在此期间，委员会举行了四十八次正式全体会议，会上各成员就委员会面前的各项问题提出了各自政府的意见和建议。

3. 委员会并就各种问题，包括工作日程、组织和程序、以及委员会审议的各议程项目，举行了四十五次非正式会议。

4. 按照议事规则第9条，下列成员国担任了委员会的主席：二月份主席加拿大；三月份主席中国；四月和一九八〇年会议第一、二期会议之间的休会时期的主席古巴；六月其余时间的主席捷克斯洛伐克；七月份主席埃及；八月至委员会一九八一年会议前休会期间的主席埃塞俄比亚。

B. 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国家

5. 下列各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加拿大、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比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与会者名单已列为本报告的附录一。

C. 一九八〇年会议议程及其第
一期和第二期会议的工作计划

6. 在第六十一次全体会议上，主席按照议事规则第29条的规定就委员会的临时议程提出了一个提案。在提出这个提案时，主席作了如下的发言：

“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7条的规定，委员会在通过其一九八〇年议程（载于第1号工作文件）时应考虑到大会向它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各成员的提案和委员会的决定。

“秘书长的信（CD/55号文件）中载有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其中一些建议特别要求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这些建议如下：

- | | |
|---------|---------------------------------|
| 34/72 |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
| 34/73 | “大会第33/6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 34/79 |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
| 34/83 B |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 34/83 G |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
| 34/83 J |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
| 34/84 | “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
| 34/85 | “缔结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
| 34/86 | “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它们的安全” |

34/87 A “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国际公约”

34/87 D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除了临时议程上所列的项目以外，委员会成员提议将下述项目列入议程：

(a) 在项目 2 之下增列‘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问题的分项目；(b) 增列‘常规武器’的项目（关于这个议题，委员会本届会议已散发了一份正式文件）以及‘裁军和发展’的项目；(c) 将‘放射性武器’列为一个单独的项目。

“委员会以往就临时议程上各项目所作出的决定，载于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CD/53 号文件）中。

“大家有一项谅解：委员会成员将在议程上的有关项目下考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同时，按照议事规则第 30 条的规定，委员会任何成员国都有权在全体会议上提出任何同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议题，并具有充分机会就任何它认为值得注意的问题提出意见。

“大家还有一项谅解：委员会的年度报告（项目 7）将涉及下列两个问题：(a)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25 段所列举的提案和意见的审议情况（这些提案和意见是根据大会第 33/71 L 号决议递送委员会的），(b) 大会第 33/91 G 号决议所提及的关于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审查办法的审议情况。”

7. 有些代表团就临时议程发了言，委员会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该议程。主席在委员会第六十七次全体会议上，就本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工作计划提出了一个提案，也已由委员会予以通过。本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CD/62 号文件和 Add. 1）全文如下：

“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多边谈判论坛，应促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实现。

委员会除了别的以外，考虑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的各项有关条款，将在下列各方面处理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以及其他有关措施的问题：

- 一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 二 化学武器；
- 三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四 常规武器；
- 五 裁减军事预算；
- 六 裁减军队；
- 七 裁军和发展；
- 八 裁军和国际安全；
- 九 附带措施；建立信任的措施；对适当裁军措施可为一切有关方面接受的有效核查方法；
- 十 导致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综合裁军方案。

在上述范围内，裁军谈判委员会为一九八〇年通过了下列议程，其中包括按照议事规则第八节规定应由委员会加以审议的项目：

- 1 · 禁止核试验。
- 2 ·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3 ·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4 · 化学武器。
- 5 ·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 6 · 综合裁军方案。
- 7 · 审议和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以及其他任何适当的报告。

按照议事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委员会还通过了一九八〇年会议第一期会议的下列工作计划：

工 作 计 划

* * *

- 2月5—15日 : 全体会议上的发言。审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 2月19—29日 : 初步审议下列项目——包括初步审议设立特设工作小组的问题——：禁止核试验；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放射性武器；化学武器和综合裁军方案。
- 3月3—7日 : 禁止核试验——化学武器——审议设立特设工作小组的问题。
- 3月11—12日 :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3月13—14日 : 化学武器——放射性武器。
- 3月17—28日 : 综合裁军方案。
- 3月31—4月4日 :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 4月7—18日 :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4月21—25日 : 禁止核试验。
- 4月28—29日 : 各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如有任何报告提出）。

委员会在通过其议程和工作计划时，已经考虑到议事规则第30和第31条的规定。

8. 在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会议的第二期会议中，主席在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上提出了一个关于本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工作计划的提案。在提出这个提案时，主席作了如下的发言：“主席的理解是，在安排各特设工作小组的会议时，委员会主席和各工作小组主席将特别考虑到能够出席的技术专家，并铭记到需要为各特设工作小组公平地分配时间。”

9.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主席的提案，全文如下（CD/101号文件）：

“根据议事规则第28条，并考虑到第30条，裁军谈判委员会通过下列一九八〇年会议第二期会议的工作计划：

- | | |
|------------|--|
| 6月12—16日 | 审议一九八〇年会议第二期会议的工作计划。 |
| 6月17—20日 | 禁止核试验。 |
| 6月23日—7月4日 |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¹ |
| 7月7—16日 |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
| 7月17—25日 | 禁止核试验。 |
| 7月28日—8月…… | 审议各特设工作小组关于下列事项的报告：(a)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b) 综合裁军方案，(c) 放射性武器，和(d) 化学武器； ²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 ³ |

¹ 按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委员会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决定，六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也供有专家参加的关于化学武器的非正式会议使用。

² 编就的特设工作小组报告可以提前在全体会议或非正式会议上加以审议。

³ 根据议事规则第44条规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报告草案，应于预定的通过日期之前至少两周散发给委员会的所有成员供其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将特别论述以下两个问题：(a)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5段所载提案和建议的审议情况；(b) 对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审查办法的审议情况。审议这两个问题的非正式会议将提前安排举行。

凡是愿意在全体会议中就特设工作小组审议的项目发言的委员会成员可随时发言。

“根据委员会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定，委员会所设特设工作小组应在一九八〇年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的下列日期举行第一次会议：

- | | |
|---------------------------------------|--------------|
| — 放射性武器 | 6月16日下午三时 |
| — 化学武器 | 6月17日下午三时三十分 |
| —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的有效国际安排 | 6月18日下午三时 |
| — 综合裁军方案 | 6月19日下午三时 |

此后，特设工作小组应每周至少举行一次会议，日期如下：

- | | |
|---------------------------------------|--------|
| — 放射性武器 | 每星期一下午 |
| —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的有效国际安排 | 每星期二下午 |
| — 化学武器 | 每星期三下午 |
| — 综合裁军方案 | 每星期四下午 |

“根据各特设工作小组的情况和需要以及有无多余的时间开会，并铭记到各特设工作小组之间公平分配时间的需要，特设工作小组每周得在委员会主席同各小组主席协商后举行额外会议。

“委员会在通过其工作计划时，已考虑到议事规则的规定。”

10. 委员会第九十三次全体会议决定于八月八日结束其一九八〇年会议。委员会第九十九次会议则决定将会议闭幕日期延至八月九日。

D.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参加情况

11. 按照议事规则第32条，下列非委员会成员国向委员会表示意图参加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奥地利、布隆迪、丹麦、芬兰、希腊、罗马教廷、约旦、新西兰、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和越南。

12. 委员会收到并审议了非委员会成员国要求参加委员会工作的申请。好几个代表团曾就此发了言。其中两个代表团的发言已以裁军谈判委员会正式文件(CD/83和CD/137)散发。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邀请了：

(a) 丹麦和芬兰代表参加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会议关于化学武器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以及关于同一项目的特设工作小组会议；

(b) 西班牙代表参加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会议关于化学武器的正式会议；

(c) 奥地利代表参加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会议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以及关于同一项目的特设工作小组会议；

(d) 瑞士代表参加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会议关于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会议。

13.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请求(CD/PV.87, CD/108)，委员会决定暂缓审议越南参加化学武器讨论的问题。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发了言(PV.76和PV.81)。

14. 主席在委员会第六十九次全体会议上指出：大家都谅解，按照议事规则第32条的规定，委员会在继续就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达成协议进行谈判、和展开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谈判而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召开会议期间，会议室中应为非成员国的代表保留席位。

15. 委员会在第八十六次全体会议决定，六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期间举行的有专家参加的化学武器非正式会议应对非委员会成员国和公众开放。

16. 委员会第九十二次全体会议还决定邀请非委员会成员但担任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成员出席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八日举行的有该小组专家出席的非正式会议，以审议该小组的第十次进度报告 (CD/119) 和在 CD/93 号文件中提到的各项问题。

E. 修正《议事规则》关于委员会非成员国的参加的提案

17. 墨西哥代表团于一九八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CD/PV. 95) 提出了题为《载有对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事规则题为‘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参加’的第九节的修正草案》的工作文件，载于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CD/129 号文件内，提请委员会一九八一年会议审议。

F.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18. 按照议事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向委员会散发了非政府组织全部来文的清单 (CD/NGO. 2)。

三、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会议期间的工作

19. 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会议的工作是以委员会为该年度所通过的议程和工作计划为基础的。委员会印发的文件清单以及这些文件的全文已列为本报告的附录二。一份载有一九八〇年期间各国代表团发言的逐字记录按国家和议题分类的索引，和委员会会议的逐字记录都编为报告的附录三。

20. 委员会的面前还有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五日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CD/55)，其中递送了大会一九七九年第三十四届会议所通过各项有关裁军的决议，特别是本报告第 6 段所载各项责成裁军谈判委员会执行具体任务的决议。

21. 秘书长在同一封信中请委员会特别注意这些决议中的下述规定:

(a) 第34/72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一九八〇年度会议初期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未来倡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就拟订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协定进行谈判;执行部分第3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第34/73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就一项促使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一切核武器试爆的条约开始进行谈判。

(c) 第34/7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根据其现有的优先次序,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积极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综合协定草案,并于必要时,就此种武器的特定类型拟订特别协定;执行部分第2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d) 第34/83^B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条款和大会就这些问题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毫不延迟地就议程上优先裁军问题进行实质性谈判;执行部分第3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就综合裁军方案开始进行谈判,以便在大会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召开之前完成编拟工作,编拟方案时应以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建议为其基础;执行部分第4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e) 第34/83^G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决定将各国关于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及有关问题的意见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执行部分第2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适当地考虑这些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f) 第34/83^J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一九八〇年会议开始时审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并就该决议第2段所述的谈判进行筹备性协商工作;执行部分第2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的规定,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情况下,开

始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进行谈判；执行部分第3段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这些谈判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g) 第34/8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会议继续优先进行谈判工作，以便及早完成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制订工作。

(h) 第34/8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在一九八〇年会议期间应完成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考虑到各方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并顾到任何其他旨在达成同一目标的提案。

(i) 第34/86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下届会议继续努力，以期就进一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安排达成协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j) 第34/87A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尽早着手通过谈判就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国际公约的案文达成协议，并将其结果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k) 第34/87D号决议执行部分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处理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22. 按照大会第34/83H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秘书长在同一封信中，向委员会递送了载于A/34/42号文件中的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及其关于综合裁军方案各组成部分的建议。按照大会第34/79, 34/86和34/87A号决议，秘书长也向委员会递送了所有同各该决议所审议主题有关的文件。

23. 在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二月五日第五十三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兼秘书长个人代表向委员会转达了秘书长对委员会的一九八〇年会议的贺辞(CD/PV.53)。

24. 委员会收到了与议程上各个项目有关的下列文件：

(a) CD/57号文件，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一日，罗马尼亚代表团提出，标题是“罗马尼亚对裁军问题的立场”。

(b) CD/58号文件，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二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其中递送了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五日和六日在柏林举行的华沙条约成员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所通过的公报。

(c) CD/60号文件，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三日，波兰代表团提出，标题是“波兰关于缓和与裁军的政策”。

(d) CD/63号文件，一九八〇年三月三日，保加利亚代表团提出，标题是“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对现阶段的缓和与裁军的立场”。

(e) CD/64号文件，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七日，标题是“二十一国集团*对于裁军谈判委员会就一九八〇年度议程各项目设立工作小组的声明”。

(f) CD/67号文件，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八日，波兰代表团提出，标题是“波兰统一工人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

(g) CD/71号文件，一九八〇年三月四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出，标题是“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勃列日涅夫先生于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二日在莫斯科鲍曼选区大会上演说的摘录”。

(h) CD/88号文件，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四日，标题是“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一日埃及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团长、常驻代表就一九八〇年三月四日CD/71号文件写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缅甸、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i) CD/92号文件，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七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出，标题是“苏联外交部长就第二个裁军十年的任务写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j) CD/98号文件，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七日，标题是“一九八〇年六月九日波兰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处临时代办为转递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华沙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所通过的《华沙条约缔约国宣言》而写给委员会的信”。

(k) CD/99号文件，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二日，标题是“一九八〇年六月十日加拿大常驻代表递送题为‘军备管制核查提案纲要’的文件而写给委员会的信”。

(l) CD/100号文件，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二日，标题是“一九八〇年六月十日蒙古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的信，其中附有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日关于支持一九八〇年五月十四日和十五日在华沙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所通过的《宣言》的声明”。

(m) CD/107号文件，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标题是“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为递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奥斯卡·菲舍尔先生的一封公函而写给委员会的信”。

(n) CD/127号文件，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九日，标题是“加拿大常驻代表处参赞为转递《关于军备管制核查提案纲要的计量工作文件》而写给委员会的信”。

A. 禁止核试验

25. 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计划在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九日，三月三日至七日，四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六月十七日至二十日，七月十七日至二十五日，八月一日至五日期间，审议了议程上题为“禁止核试验”的项目。

26. 委员会面前有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二月十一日至十五日 and 七月七日至十六日举行的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的进度报告(CD/61和CD/119号文件)。

27. 除特设小组提出的报告外，还有这一年内向委员会提出的同本项目有关的

下列文件：

(a) CD/72号文件，一九八〇年三月四日，标题是“二十一国集团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声明”。

(b) CD/73号文件，一九八〇年三月五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出，载有题为“关于个别台站在不同条件下收取地震数据所用程序的示范讲习班”的工作文件。

(c) CD/86号文件，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六日，标题是“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联合国秘书长的信，其中递送按照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32/422号决定而编写的全面核禁试报告”。

(d) CD/93号文件，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八日，比利时代表团提出，标题是“禁止核试验：关于召开有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专家成员参加的裁军谈判委员会非正式会议的提案”。

(e) CD/95号文件，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二日，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标题是“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审议议程项目1‘禁止核试验’时可供研究的议题一览表”。

(f) CD/130号文件，一九八〇年七月三十日，标题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为转递题为《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三边报告》这一文件而写给委员会的信”。

28. 按照委员会第九十一次全体会议的决定，委员会于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八日举行了有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专家成员参加的非正式会议，审议特设小组第十届会议的进度报告和CD/93号文件所提到的问题。

29.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九日和七月二十四日委员会第六十一和第九十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的进度报告。

30. 委员会对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全面核禁试的报告(CD/86)表示赞赏。好几个代表团在其发言中提到这份报告,并提请注意秘书长自一九七二年二月以来在裁委会议上所表示并曾在上述报告的序言部分强烈重申的观点,即问题的技术和科学方面都已经过彻底的探讨,要达成核禁试条约,唯一需要的就是政治决定,如果考虑到现在已有的地震或其他方法进行核查的手段,那末情况尤其是如此。另一方面,一种看法认为,报告中一些发言已明确指出一系列有关核查的重要技术问题尚待解决。

31. 委员会成员同地震事件特设科学专家小组成员的非正式会晤是有益的,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国际地震数据交换系统对识别地震事件的价值。

32. 委员会再次认识到,在关于裁军的各种措施中,核禁试一直被认为是最高优先的事项。委员会讨论过程中有一种看法认为,既然已经对技术和科学方面加以充分探讨,那么,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已有充分的材料可以就一项真正全面普遍核禁试条约展开多边谈判。二十一国集团建议,应当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委员会工作小组。但有人认为,正如下文第33段所提到的三个谈判国在其联合报告中也说过的,在目前情况下,缔结一项核禁试条约的最有效途径是继续进行三边谈判。有人还表示,委员会可以从审查这一条约核查方面的体制安排开始。但其他人则不同意这种办法,认为委员会应集中于条约案文本身的谈判。委员会在谈判一项可以吸引最广泛加入的条约方面的不可缺少的作用,得到广泛的重新确认。

33. 联合王国代表在一九八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委员会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上作了一次发言,介绍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就一项禁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核武器试验的条约及其和平利用核爆炸议定书所进行的谈判情况的报告(CD/130)。委员会注意到三个谈判国政府表示具备促使核禁试条约拟订完成的坚强政治决心的声明,并注意到若干问题,包括核查措施在内,仍在详细谈判之中。

34. 好几个代表团对于所提出的进度报告和其中所提供的资料表示感谢。 有

好几个代表团则对报告在委员会本届会议结束时才迟迟收到，以致无法对其内容充分加以研究，表示失望。有的代表团对谈判工作进展缓慢表示关切。有几个代表团具体评论了报告的实质内容，其中包括范围、期限、核查安排等。有些代表团认为报告中所载的资料是不完备的。有的代表团对报告中所载的实质办法表示失望。

35. 好几个代表团认为，三边谈判至今取得的进展不够充分，并认为还看不出这些谈判何时才能结束。因此，它们认为，三个核谈判国应当通过三国个别暂停或以三边协商暂停的方式，不再迟延地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有人还建议，所有核武器国家应宣布立即暂停一切核武器试验。若干其他代表团建议，暂停办法应将所有国家的一切核爆炸包括在内。另一方面，有人认为，为了助长稳定和促进参与国家之间的互相信任，全面禁试就必须是以适当的核查措施为基础的；而暂停办法依其定义却不是以核查为基础的。

36. 委员会将在其明年的会议中，继续把这个项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予以处理，并考虑到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会议期间所提出的建议和表示的意见，为达成一项核禁试条约作出努力。

B.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37. 委员会根据工作计划，在四月七日至十八日和六月二十三日至七月四日期间，审议了议程上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

38. 委员会面前与此项目有关的新文件如下：

(a) CD/90号文件，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七日，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团提出，标题是“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b) CD/109号文件，一九八〇年六月三十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出，载有题为“代表社会主义国家*建议采取迫切措施以实际进行‘关于停止生产

*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一切类型核武器并逐步裁减其储存直到完全销毁为止的谈判’ (CD/4) 的提案”的工作文件。

(c) CD/116号文件，一九八〇年七月九日，二十一国集团提出，标题是“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工作文件”。

39. 委员会继续铭记着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对本项目所给予的高度优先次序。大家广泛认识到这个问题的范围广泛、所涉问题复杂、以及采取迫切行动的必要。有些代表团认为还不存在就核裁军进行多边谈判的适当条件。其他代表团不同意这个论点，他们主张，鉴于对核裁军目标所寄予的迫切性和优先性，就某些具体问题进行的实质性谈判可以毫不迟延地开始。

40. 有好几项提案向委员会提出。一项提案是建议采取迫切措施以实际进行关于停止生产一切类型核武器并逐步裁减其储存直到完全销毁为止的谈判 (CD/4 和 CD/109)。其他提案则主张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CD/90) 和禁止进行战略运载工具的进一步飞越试验。

41. 有一项提案主张进行预备性协商，以确定谈判的先决条件和各项主要问题，随后成立具有明确任务的特设工作小组。另有人建议举行非正式会议和非正式协商，以便找出谈判的各种内容；在这方面已经列举了一些实质性问题，并已建议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进行谈判工作。

42. 二十一国集团建议设立一个委员会的特设工作小组，并提出了关于委员会内就核裁军进行谈判的某些具体问题；其中包括《最后文件》第50段所设想的核裁军不同阶段的拟订，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与防止核战争所涉及的种种问题，消除对核威慑主义的依赖所涉及的种种问题，以及保证裁军谈判委员会执行其作为在这方面的多边谈判机构的责任的种种措施 (CD/116)。

43. 委员会还没有机会设法调和核裁军多边谈判的办法、机构和基础的不同观点。在这方面，各国代表团特别强调，各国之间，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之间有适当程度的信心和信任对谈判是有帮助的；这些谈判将转而大大地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

局势；而无核武器国家对这些谈判的参与是不可或缺的，因为核裁军是所有国家都关切的事；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的批准，第三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谈判的开始，以及早日就欧洲核武器情况进行谈判是极为重要和迫切的。有人强调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是进行关于核裁军的多边谈判的最适当论坛。另一方面，又有人强调指出，在不影响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责任的情况下，一切双边或区域性的问题首先应当是直接有关各国管辖范围内的事。

44. 裁军谈判委员会同意在其下届会议中对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项目继续深入审议，审议时要考虑到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会议期间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意见。

C.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
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45. 委员会根据工作计划，在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九日和三月十一日至十二日期间，审议了议程上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

46. 会议期间提交委员会的有关本项目的文件如下：

(a) CD/75号文件，一九八〇年三月十四日，芬兰提出，标题是“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二日芬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为提出一份载有芬兰政府意见的工作文件而写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b) CD/120号文件，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七日，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载有提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为过渡措施加以通过的可能决议草案的工作文件。

47.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七日委员会第六十九次全体会议决定，在一九八〇年会议期间，设立委员会的一个特设工作小组，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的国际安排达成协议而继续进行谈判。委员会进一步决定，特设工作小组无论如何应在一九八〇年会议结束前的任何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CD/77号文件）。

48.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委员会第八十次全体会议还决定任命埃及代表为特设工作小组主席。特设工作小组在四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二十八日之间举行了九次会议，主席也在此期间进行了非正式协商。特设工作小组经审议后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CD/125号文件）。

49. 一九八〇年八月九日委员会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通过了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作为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 一、导 言

1.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七日裁军谈判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在审议其一九八〇年议程上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3时，通过了载于CD/77号文件的下列决定：

“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在一九八〇年会议期间，设立委员会的一个特设工作小组，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作出有效的国际安排问题达成协议而继续进行谈判。

特设工作小组无论如何应在一九八〇年会议结束前的任何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作了一项声明，载于同一文件中，声明表示：

“大家都了解，根据议事规则第32条的规定，特设工作小组会议期间，会议室应为非成员国保留席位。”

二、工作的安排和文件

2. 四月二十二日裁军谈判委员会第八十次会议决定任命埃及代表穆罕默德·巴拉代博士为特设工作小组主席。联合国裁军中心林国炯博士为特设工作小组秘书。

3. 工作小组在四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二十八日期间举行了九次会议,在这段时间还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4. 特设工作小组在执行其任务时,考虑到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9段,其中“...吁请各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大会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各项声明,并且促请他们继续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5. 特设工作小组还注意到CD/55号文件的秘书长信内所递送的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注意到第34/84、第34/85和第34/86号决议。第34/84号决议第4段全文如下:

“4.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会议继续优先进行这个议题的谈判工作,以便及早完成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制订工作。”第34/85号决议第4段全文如下:

“4. 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一九八〇年会议期间应完成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在此应计及各方对缔结一项公约的广泛支持,并考虑任何其他旨在达成同一目标的提案。”

第34/86号决议第3段全文如下: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下届会议继续努力,以期对上述安排达成协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在进行其工作时,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五日特设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决定把一九七九年会议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面前的所有文件都转交给目前的工作小组。这些文件都列于CD/SA/WP.1¹号文件中。

¹ 见本报告附件A。

7. 此外，特设工作小组在进行审议工作时，还收到下列三份工作文件，供其审议：

- (a) 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A. 安排的范围和性质”（CD/SA/WP.2）；²
- (b) 巴基斯坦提出的工作文件，题为“提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过渡措施加以通过的可能决议草案”（CD/120； CD/SA/WP.3）；³
- (c) 保加利亚提出的工作文件，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排的形式”（CD/SA/WP.4）。⁴

三、 实质性谈判

8. 工作小组注意到前届特设工作小组在讨论期间，曾对有待审查和协商的组成部份进行广泛的讨论。它特别注意到前届工作小组的报告中所载的一段内容，其中提到“广泛赞同可将这些组成部分分成两大类： A. 安排的范围和性质， B. 安排的形式及其数目和约束性质”。

9. 工作小组决定把注意力主要集中于安排的范围和性质，因为了解到，对安排的实质内容达成协议有助于对安排的形式取得协议。

10. 主席根据上述第9段提到的决定，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CD/SA/WP.2），作为谈判的基础。该文件载有各核武器国家声明和其他国家提出或表示的提案和意见内各种直接与安排的范围和性质有关的不同办法。

² 见本报告附件 B。

³ 见本报告附件 C。

⁴ 见本报告附件 D。

11. 在审议 CD/SA/WP. 2 号文件中所载各种不同办法时，工作小组探讨了可以就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达成协议的途径和方法，以便将此种共同办法作为缔结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基础，但未获得结果。把这些办法并列审议，并加以深入分析，的确有助于工作小组澄清和了解各方的立场，并找出协议和异议的领域。

12. 谈判中大家同意，安排的目标应当是有效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但对其适用范围却仍有不同的意见。关于适用的范围，找出了两个主要问题：(1)提供安排的标准，(2)与自卫权利有关的例外情况。

13. 关于第一个问题，讨论显示依然存在如下的不同立场：

- 在核裁军以前，全面禁止使用核武器；
- 在全面禁止使用核武器以前，将各项安排推广到所有无核武器国家，而不附带任何条件或限制；
- 将各项安排推广到所有未曾与任何核大国缔结核安全安排的无核武器国家；
- 将各项安排推广到放弃生产和取得核武器并不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拥有核武器的国家；
- 将各项安排推广到《不扩散条约》或任何其他具有国际约束力的不取得核爆炸装置的类似承诺（例如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
- 将各项安排推广到加入无核武器区的无核武器国家。

14. 对于第二个问题，按照报告附件 B 所载各项声明、提案和其他组成部分，各方提出了不同的观点。

15. 工作小组随后着手处理安排的形式问题。在这方面，保加利亚代表团提出了一份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排的形式”的工作文件 (CD/SA/WP. 4)。大家认识到，应当继续寻求一个可为各方接受并可列入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内的共同办法。在这方面，虽然事实上没有人再在原则上反对订立一项国际公约的意见，但仍有人指出了其中所涉及的种种困难。就这个问题，没有达成任何协议。

16. 工作小组进一步审议了过渡安排的问题。巴基斯坦代表团就这个问题提出了一份题为“提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过渡措施加以通过的可能决议草案”的工作文件(CD/SA/WP.3)。讨论中大家广泛认为，在尚未就第15段所述共同办法达成协议以前，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议可以作为朝向有效国际安排的有用过渡措施。有人还指出，这一决议的价值还要取决于其实质内容。对后一问题，各方表示了不同的看法。

四、结论和建议

17. 大家继续认识到：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就安排的实质内容进行的谈判进一步表明所涉问题的复杂性。有人对未能朝向共同办法取得进展表示失望。过渡安排问题就是在此背景下进行讨论的。工作小组有兴趣地注意到有人提议：安全理事会或可根据大会的建议，考虑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体措施问题。但是，有人指出，任何过渡安排都不应代替坚定不移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可为各方接受并可列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内的共同办法达成协议。

18. 因此，工作小组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一九八一年会议开始时，探讨方法与途径来克服工作小组谈判时所遭遇的困难，并继续进行谈判，以求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 附 件 A

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 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的文件一览表

一、裁军谈判委员会正式文件

- (1) CD/1 — 载有大会第 33/72A 和 B 号决议（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 (2) CD/10 — 巴基斯坦提出，题为“缔结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3) CD/23 —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题为“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草案”（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4) CD/25 — 巴基斯坦提出，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 (5) CD/27 —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题为“关于裁军谈判委员会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核攻击以确保其安全的问题向联合国大会提出一项建议的提案”（一九七九年七月二日）。
- (6) CD/53 — 载有“审议和谈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附录二）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一九七九年八月十四日）。
- (7) CD/55 — 载有大会第 34/84, 34/85 和 34/86 号决议（一九八〇年二月五日）。

- (8) CD/77 — 载有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作出有效国际安排问题达成协议而继续进行谈判的决定。（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七日）

二、供裁军谈判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五日设立的
审议和谈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
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
工作小组成员使用的材料汇编

- (1) 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全体会议和特设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
- (2) 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全体会议和第一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
 - (A) 全体会议
 - (B) 第一委员会（一般）
 - (C) 第一委员会（苏联的公约草案）；
- (3) 五个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各项声明；
- (4) 安全理事会第255号决议（一九六八）；
- (5) 大会关于不使用核武器的各项决议；
- (6) 一九六八年无核武器国家会议通过的关于安全保证的决议；
- (7) 一九七五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最后文件》关于安全保证部分；
- (8)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关于安全保证的第56至59段；
- (9) 汇编的增编和补编。

三、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的发言汇编

四、关于安全保证特设工作小组会议的非正式记录

(一) 一九七九年特设工作小组七次会议非正式记录。”

“ 附 件 B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A. 安排的范围和性质

一、核武器国家发表的声明中的有关部分

(1) 中国：“消除核战争和核威胁的根本办法，是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我们也明白，这不是容易实现的。在此情况下，我们认为，核国家至少应该保证：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中国早已主动、单方面地宣布，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¹

(2) 法国：“同无核区参加者谈判，以便于适当时订立有效而有拘束力的承诺，防止对无核区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3) 苏联：愿意在 一 项新的国际公约中承担具有拘束力的义务，保证不对那些放弃生产和取得核武器并不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拥有核武器的公约无核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且保证在公约任一缔约国有理由认为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行动违反这项义务时进行协商；²

“苏联方面愿意最有力地强调，我们反对使用核武器。只有在非常的情况下，只有另一个核国家对我国或我们的盟友进行的侵略，才能迫使我们诉诸这种极端的自卫方式。苏联现在和将来都会尽其全力防止核战爆发并保护人民使其不致受到核子袭击，不论是首先使用的还是还击的。这是我们坚定不移的政策，我们将坚持这一政策。”³

“我也要庄严宣布，苏联绝不向已经放弃生产和取得核武器并不在其领土上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核武器。”⁴

(4) 联合王国：不对《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或作有不制造或取得核爆炸装置的具有国际拘束力的承诺的国家使用核武器，除非这些国家同一个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成联盟对联合王国、其附属领土、军队或盟国进行攻击。⁵

(5) 美国：不对任何《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或作有不取得核爆炸装置的具有国际拘束力的类似承诺的国家使用核武器，除非这些国家同一个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成联盟对美国、其领土或军队或其盟国进行或支援进行攻击。⁶

二、一九七九年会议期间设立的原有特 设工作小组提出的建议的有关部分：

(1) 巴基斯坦：⁷

“第一条

本公约核武器缔约国，作为走向彻底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第一步，保

证决不对那些不是某些核武器国家的核安全协定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这项保证将不影响本公约缔约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约下承担的义务。

第二条

本公约核武器缔约国又保证避免在任何紧急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并尽可能在最短期间内达成核裁军，以期彻底消除核武器。”

(2)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⁸

“第一条

本公约核武器缔约国保证不对放弃生产和取得核武器并不在其本国领土上以及本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不论在陆地、海洋、空间或外层空间拥有核武器的本公约无核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二条

本公约第一条所规定的义务不仅适用于无核缔约国的领土，也适用于此等国家管辖或控制下的武装部队或设施，不论它们是在陆地、海洋、空间或外层空间。”

(3) 美国：⁹

“大会，

.....

1. 欢迎各核武器国家发表声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出关于不使用核武器的保证；

2. 注意到五个核国家各自作出如下承诺；

.....

3. 认识到这些庄严声明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起有重要作用。”

三、一九七九年会议期间设立的特设工作
小组中提出的其他部分：¹⁰

(1) “各项安排应推广到下列国家：所有无核武器国家而不附带任何条件或限制”。

(2) “在尚未达成核裁军以前，普遍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或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对于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将是最有效的保证。””

脚 注

¹ 见 CD/PV. 53 号文件，第 20 页。

² 见《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资料汇编》第三部分；又见 CD/27 号文件，第 3 - 4 页。

³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苏联勃列日涅夫主席在苏联共青团第十八届代表大会上的演说。

⁴ 一九七九年十月六日勃列日涅夫主席纪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于柏林发表的演说。

⁵ 见上述脚注²。

⁶ 同上。

⁷ 见 CD/10 号文件，第 3 页。

⁸ 见 CD/23 号文件，第 1 至 2 页。

⁹ 见 CD/27 号文件，第 3 至 4 页。

¹⁰ 见《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4/27) 第 33 页，第 10 段。”

“ 附 件 C

巴基斯坦：工作文件

提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过渡措施加以通过的
可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铭记着有必要减轻世界各国对于为其人民保证持久安全的正当关切，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存续构成最大的威胁，

深为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进行，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认识到必须保障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使其不致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认为在普遍达成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订有效的措施，以确保任何方面都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9段，其中要求核武器国家于适当时迫切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就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一项目所进行的谈判，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中对拟订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国际公约所表示的普遍支持，

根据《宪章》第七章内各项应付核武器的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对和平所构成威胁的条款：

1. 要求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2. 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为此目的展开谈判，并不再迟缓地缔结一项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3.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 附 件 D

保 加 利 亚 代 表 团

工 作 文 件

保 证 不 对 无 核 武 器 国 家 使 用 或
威 胁 使 用 核 武 器 的 安 排 的 形 式

一、单方面的不使用声明

1. 若干个核武器国家在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中作了不使用核武器的个别声明。其中有些承诺已视为业经生效的消极安全保证，并被认为是进一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一项贡献。

这些声明中，有一份声明对实际上在一切方面明确具备无核地位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其他保证载有某些预想到的可能撤销不使用承诺的条件，但其措辞似乎可以使人任意作出主观的解释。有一个核武器国家所作声明的适用性质和范围不十分清楚，而另一个核武器国家的声明则只是表示它预备同参加无核武器区的国家谈判不使用的保证。

个别不使用的声明，就其法律效力而言，当然不能迫使核武器国家承担参加多边或双边协定所将承担的义务。即使这些声明被视为具有约束力，并且也不仅仅是政府现行政策的声明而已，但这些保证的性质和内容，以其目前的形式，也都是参差不齐的。现在，要想取得所有核武器国家的不使用承诺，无核武器国家必须符合一系列互不划一的要求，而其中有些要求，又完全同该国及其领土取得明确无核地位毫不相干。因此，我们现在就有了一种个别消极安全保证的制度，但被认为并不具备实际上能够达到的最大程度的信用和效能。

大会在《最后文件》第59段中，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各项声明，并促请它们继续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2. 每一个核武器国家所作的措辞相同的不使用声明也可视为一种消极安全保证的可行方式，但必须将现有各项单方面承诺成功地合并成一项共同不使用办法。

二、具有划一不使用办法的国际公约

消极安全保证如要扩大成最有效而最可靠的形式，就必须拟订一项载有划一的不使用办法的国际公约。共同不使用的承诺订入有待所有核武器国家批准的公约之后，就会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公约中所规定的资格和可能条件就成为所有核武器国家保证中的共同条款，因而使无核武器国家更易于同时获得这种资格。作为一项公约的缔约国，核武器国家不但对无核武器国家承担义务，而且也在核武器国家彼此之间承担义务，藉此进一步增强相互信任，没有任何一个核武器国家会因此而处于不利的地位，因为大家都同样地承担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采取了一种国际公约的形式之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排，就可以使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权利和义务订得更为明确。无核武器国家可以平等参与拟订公约条款的过程，从而可以帮助提高有待达成协议的保证的效率和信用。即将给予保证的无核武器国家也应成为公约的缔约国。这是符合国际法惯例的最低要

求的，因为根据这项惯例，只有条约的缔约国才能享有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并承担其义务。这种国家不必采取任何行动，只要严格遵守明确的无核地位的一切条件就行。

公约中还应规定各缔约国的权利、特别是无核国家退出公约的权利。一个缔约国如果断定，同公约内容有关的特殊情况已危及其最高安全利益，它应能退出该公约。一种方便的退约程序的规定，将再次表明接受保障完全是一种出于自愿的行动。

一九七九年裁军谈判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中表示，原则上没有人反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想法，这一事实表明应当继续寻求并进一步鼓励寻求一种共同的办法，以求拟订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载有划一不使用条款的国际文书。

三、安全理事会决议

1. 一项载有划一的不使用办法或每个核国家作出的措辞相同声明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也可能是加强现有消极保证的拘束力的方式。为了更加可信和有效，安理会决议可以明确地宣布，这项声明对核国家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但是，想要就划一的不使用办法或措辞相同的声明达成协议的困难，同缔结一项公约的困难是一样的。

2. 一项载有或提到已经发表的不使用声明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因其性质、资格和条件的差异，不足以弥补现存消极保证制度的缺点。但是，在尚未按照《最后文件》第59段达成更有效的国际安排以前，这项决议作为过渡安排是可以加强现有不使用保证的约束力的。如果安全理事会详细说明，每个核武器国家愿意采取行动对拟订、缔结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一项比较有效的国际协议——最好是一项公约——作出贡献，那将会更有助于达到这一目的。但必须说明，这一临时步骤仍不能消除对一项公约式的国际安排的需要。

3. 一项只注意到迄今已发表的个别不使用声明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只有微弱的效用，因为大会已经在《最后文件》中这样做了。

* * *

保加利亚代表团强烈支持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想法，这一公约，一方面有愿意扩大划一的不使用保证的核国家参加，另一方面也有那些放弃生产和取得核武器、并不在其领土上拥有核武器的有兴趣的无核武器国家参加。为了对此做出贡献，保加利亚已经同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共同提出了载于CD/23号文件的公约草案。同时，我们也准备考虑其它平行的提案，包括可能的临时安排，以求研究出一个可为大家接受的办法。”

D. 化 学 武 器

50. 委员会根据工作计划，在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九日，三月三日至七日和三月十三日至十四日期间，审议了议程上题为“化学武器”的项目。

51. 除以前的文件外，委员会面前有与此项目有关的文件如下：

(a) CD/59号文件，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二日，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标题是：“化学武器：召开非正式专家会议的提案”。

(b) CD/68号文件，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八日，波兰代表团提出，标题是“化学武器——处理裁军谈判委员会所面临任务的一项可能程序性办法：工作文件”。

(c) CD/82号文件，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日，题为“一九八〇年三月十八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处临时代办的信，转递题为‘关于美国在越南、老挝和柬埔寨使用化学物剂的备忘录’的文件”。

(d) CD/84号文件，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六日，荷兰代表团提出，载有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初步工作计划草案”的工作文件。

(e) CD/85号文件，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七日，标题是：“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六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处常驻代表的信，递送分别题为‘一九八〇年二月五日民主柬埔寨外交部关于河内加紧滥用化学武器并从事其他活动妄图消灭柬埔寨人民的声明’和‘越南侵略者在柬埔寨使用化学武器的几件事例；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五日民主柬埔寨新闻部发布的新闻’等两份文件”。

(f) CD/89号文件，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四日，标题是“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三日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转递‘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于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一日发表的声明’的电文。”

(g) CD/94号文件，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八日，比利时代表团提出，标题是“拟议的化学战剂和化学弹药的定义。”

(h) CD/96号文件，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二日，波兰代表团提出，标题是“关于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初步工作计划：工作文件。”

(i) CD/97号文件，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四日，瑞典代表团提出，标题是：“关于禁止化学战能力的工作文件”。

(j) CD/102号文件，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九日，标题是：“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九日中国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代理团长的信，转交题为‘中国代表团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主要内容的建议’的工作文件。”

(k) CD/103号文件，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标题是：“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芬兰常驻代表的信，递送题为‘识别潜在的有机磷战剂的降解产物’的一项文件”。

(l) CD/105号文件，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标题是：“法国代表团对荷兰代表团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化学武器的问题单的答复(CD/41)。”

(m) CD/106号文件，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法国代表团提出，载有题为“不制造和不拥有化学战剂和武器的管制”的工作文件。

(n) CD/110号文件，一九八〇年七月二日，南斯拉夫代表团提出，标题是：“关于防止神经毒气中毒的医疗防护的工作文件(当前的情况和将来的可能发展)。”

(o) CD/111号文件，一九八〇年七月二日，南斯拉夫代表团提出，标题是：“关于化学战剂定义的工作文件”。

(p) CD/112号文件，一九八〇年七月七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转递题为“苏联——美国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双边谈判的进度的联合报告”的文件。

(q) CD/113 号文件，一九八〇年七月八日，加拿大代表团提出，标题是：“化学武器公约内核查的安排和监督”。

(r) CD/114 号文件，一九八〇年七月九日，标题是：“澳大利亚代表团在现阶段对于 CD/41 号文件内载荷兰所提关于化学武器的调查表的答复。”

(s) CD/117 号文件，一九八〇年七月十日，加拿大代表团提出，标题是：“化学武器公约的定义和范围。”

(t) CD/121 号文件，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七日，波兰代表团提出，标题是：“谈判化学武器时须予解决的一些问题：工作文件”。

(u) CD/122 号文件，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摩洛哥代表团提出，标题是：“关于化学武器定义的建议”。

(v) CD/123 号文件，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一日，蒙古代表团提出，载有题为：“关于全面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的未来公约与一九二五年《日内瓦议定书》之间的相互关系”的工作文件。

(w) CD/124 号文件，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四日，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出，标题是：“对禁止化学武器的一些看法”。

(x) CD/132 号文件，一九八〇年八月一日，载有一份题为“巴基斯坦政府就 CD/89 号文件的分发提出的看法”的工作文件。

52. 裁军谈判委员会为执行其职责，把谈判和制订一项全面和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于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七日第六十九次会议上决定在一九八〇年会议期间，设立委员会的一个特设工作小组，考虑到一切已有的提案及未来的倡议，通过实质性审查来规定在谈判这样一项公约时应予处理的问题。委员会进一步决定，特设工作小组无论如何应在一九八〇年会议结束前的任何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CD/80 号文件）。

53.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委员会第八十次全体会议决定任命日本代表为特设工作小组主席。特设工作小组在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三日至八月一日间召开了十六次会议，在此期间主席也进行了非正式协商。特设工作小组经审议后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CD/131/Rev. 1号文件）。

54. 委员会按CD/59号文件的建议，依照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的决定，于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期间，举行了四次有化学武器专家参加的非正式会议。

55. 在设立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以前和以后，委员会在全体和非正式会议中都曾就关于禁止这种武器的种种问题进行有益的讨论。在上段所指非正式会议中各位专家的发言，被认为是有益的，而且使人对所涉问题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有人对美苏双边谈判进展的联合报告（CD/112）表示了意见，谈判双方对若干问题曾进一步加以澄清。特别是由于有人各执一词地指控他人使用化学武器，因此有人强调有必要保证严格遵守一九二五年《日内瓦议定书》。在这方面，有人强调需要具备适当的国际措施来确定事实真相。但是，对于哪种措施才算适当则有各种不同的意见。

56. 一九八〇年八月九日委员会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通过了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全文如下：

“1.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七日裁军谈判委员会第六十九次全体会议在审议其一九八〇年议程上题为“化学武器”的项目4时，通过了载于CD/80号文件的下列决定：

“裁军谈判委员会，为履行其谈判和拟订一项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的高度优先的责任，决定在一九八〇年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委员会的特设工作小组，考虑到现有全部提案和今后的倡议，通过实质性审查来确定就这样一项公约进行谈判时应予处理的各项问题。

特设工作小组无论如何应在一九八〇年会议结束前的任何适当时候，

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

2.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委员会第八十次会议推选日本大川大使为特设工作小组的主席。联合国裁军中心日内瓦股股长瓦尔德海姆 — 纳蒂拉尔女士经任命为工作小组的秘书。

3. 应丹麦、芬兰和瑞士代表提出的申请，并根据 CD/PV.86 和 CD/PV.91 号文件上所载裁军谈判委员会第八十六次和第九十一次会议分别作出的各项决定，丹麦、芬兰和瑞士各国代表与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国一起出席了小组的各次会议。

4. 小组从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三日至八月一日举行了十六次会议。

5. 特设工作小组在执行其任务时，注意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75 段表示，缔结一项关于化学武器的公约是多边谈判最为迫切的任务之一。

6. 在执行其工作时，向工作小组分发了下列工作文件：

- (a) 《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CD/CW/WP. 1)；
- (b) 题为《文件清单》的工作文件 (CD/CW/WP. 2 及增编 1 和 2) 载有一九七九年七月到一九八〇年七月间分发的同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工作有关的裁军谈判委员会文件清单；
- (c) 美利坚合众国的工作文件 (CD/CW/WP. 3)，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应予确定的问题》；
- (d) 瑞典的工作文件 (CD/CW/WP. 4)，题为《谈判化学武器公约时应予解决的问题》；
- (e)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工作文件 (CD/CW/WP. 5)，题为《就当前民间生产进行就地视察对于化学工业的影响》；
- (f) 法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CD/CW/WP. 6)，题为《化学战剂定义的标准》。

7. 主席说明，现有一切提案和今后所有的倡议，工作小组都将在平等的基础

上予以处理。他认为，CD/26号文件即“裁军委员会会议和裁军谈判委员会1972—1979年工作文件和声明中有关化学武器的资料汇编”（秘书处编拟），是对小组工作有用的参考材料。

8. 根据主席的建议，小组同意在三个总题：“范围”、“核查”和“其他事项”下安排其工作。在第一轮中，为每一个总题专门召开一次会议，然后以同样方式召开第二轮会议。在这些会议过程中，各代表团曾就审议中的问题的实质发言。

9. 主席还向小组提供各项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在三个总题下提出的问题清单；小组进行实质性讨论时就是以这三个总题为根据的。这些会议室文件后来汇编成一份文件(CD/CW/CRP.3/Rev.1)附在本报告后面作为主席的备忘录以供将来参考。

10. 为了确定谈判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时所将处理的问题，工作小组在上述第8段提到的三个总题下进行了实质性的审查。在这方面，参加讨论下列各项问题的各国代表团间，一般上似乎有了一致的看法：

A. 禁止的全部范围

(1) 同可由公约规定禁止的活动有关的问题：

- (a) 发展
- (b) 生产
- (c) 储存
- (d) 取得
- (e) 保有
- (f) 转让和援助其他国家

(2) 同可由公约规定禁止但其定义尚待达成协议的具体项目有关的问题：

- (a) 化学战剂
- (b) 化学弹药
- (c) 前体
- (d) 化学武器、装备或系统
- (e) 生产上述各项的手段/设施

- (3) 同可以作为确定禁止范围的基础的标准有关的问题：
 - (a) 一般用途标准
 - (b) 毒性标准
 - (c) 其他标准
- (4) 同公约缔约国为落实禁止的规定可能需要采取的行动有关的问题：
 - (a) 在一定期间内，公布和销毁化学武器现有储存
 - (b) 在一定期间内，公布和销毁或拆除生产手段／设施
- (5) 同公约可以容许的例外情况有关的问题：
 - (a) 作民间用途，例如：
 - 医疗
 - 科学和研究
 - 工业
 - 农业
 - 镇暴
 - (b) 作某些非敌对性军事用途和不涉及使用化学武器的军事用途

B. 核 查

适当核查的重要性已经得到确认。有人认为核查措施应配合公约禁止的范围和其他方面。

- (1) 同可由公约规定的国家核查措施有关的问题：
 - (a) 国内立法
- (2) 同可由公约规定的国际核查措施有关的问题：
 - (a) 协商和合作
 - (b) 设立一个协商机构
 - (c) 按照一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的就地视察
 - (d) 处理控诉

C. 其他事项

- (1) 建立信任的措施
- (2) 国际合作

11. 在上述第 8 段所提到的三个总题下对谈判公约时所将处理的问题作实质性审查期间，参加讨论特别是下列各项问题的各国代表团间似乎没有一致的看法：

A. 禁止的全部范围

- (1) 有人表示，公约应包括“化学战能力”，并认为这一概念应包罗意图在武装冲突中为敌对目的而使用化学物质毒性的每一种活动、设施和材料。但是，这种看法也认为，为和平目的应容许有例外情况，包括某种军事性的措施，以及防化保卫措施。其他的人对这一概念的价值则持有严重的怀疑，但问题未经深入的讨论。
- (2) 同可由公约规定禁止的活动有关的问题：
 - (a) 使用
一般都认为，公约不应减损一九二五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效力。但有人认为，该议定书对禁止“使用”已有适当的规定。另一些人则认为，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将是一项全面的化学武器公约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 (b) 规划和组织
有一种看法认为，规划和组织是发展化学战能力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因此应予禁止。另一种看法认为，对规划和组织的禁止实际上是无法核查的，因此很难落实；无论如何，如果对其他组成部分顺利地加以禁止，也就无需禁止规划和组织了。
 - (c) 训练
有些代表团认为，既然很难区别进攻性和防御性训练，所有训练

都应禁止；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防护措施的训练有利于阻止公约可能被违反的情事，因此应予准许；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至少在销毁所有化学武器的储存以前应当容许进行防护性训练。

(3) 同可由公约规定禁止但其定义尚待达成协议的具体项目有关的问题：

(a) 生产手段／设施。

未经深入研究什么具体类型的生产手段／设施应属于禁止范围的问题。

(b) 生化战剂。

有人认为，对于在生物战剂和化学战剂之间的所谓灰色领域中的潜在生化战剂应予禁止。 这个问题没有得到进一步审查。

(4) 同可以作为确定禁止范围的基础的标准有关的问题

(a) 对上述第 10. A. (3) 段所提到的各项标准的相对重要性，有不同的看法。

(b) 关于毒性标准，虽然讨论了一些确定毒性的办法——包括定量、定性、叙述和命名的办法——但没有试图将问题缩小成为某一个特定的办法或某些综合办法。

(c) 对于是否应当拟定一项化学物剂清单——不论是肯定性的、否定性的还是说明性的——有各种不同的意见。

(d) 对于如何分别处理双重和单一用途物剂和前体的问题未经详细的讨论。

(5) 同公约缔约国可能需要采取的行动有关的问题：

(a) 有人认为生产手段／设施应予以销毁、拆除或改建为和平用途。

另外有人关切所涉核查问题，认为所有的生产手段都应加以销毁。

(b) 对于宣布现有储存和宣布计划销毁这种储存的声明内容及其时机

——包括是否应在公约生效前、生效时或生效后发表这种声明——有不同的看法。

(c) 对于宣布计划处置生产和装填手段/设施的声明的内容以及时机——包括是否应在公约生效前、生效时或生效后发表这种声明——也有不同的看法。

(6) 关于公约可以容许的例外情况的问题：

(a) 对于公约应否容许将防护用途作为例外情况处理的问题存在着分歧意见。有一种意见认为，将“防护措施”作为例外情况，对核查和管制工作可能会产生严重的问题。

(b) 哪些具体的镇暴物剂可作为例外处理的问题未加讨论。

(c) 大家指出，任何容许的例外情况，都应明白而确切地予以规定。

B. 核查

(1) 一般方法

对于什么是充分适应一项公约要求的切合实际的核查制度，意见各不相同，因为，一种万无一失的核查制度，尽管是合乎理想的，但似乎在技术上是作不到的。有人认为，一项公约要充分有效，就必须有非常严格的核查措施，而有的人却认为，不须要那么严格的措施就已足够，而且仍然能够满足一项合理的核查制度的要求。由于核查的不同方面与一项公约的禁止范围及其他方面是彼此相关的，有些代表团目前对这个问题暂不表示意见。

(2) 核查的对象

(a) 对于下列领域的核查需要有不同的意见：

(一) 销毁化学武器的储存

(二) 销毁或拆除生产化学武器的设施/手段

(三) 不生产禁用的化学剂

四 生产某些非敌对性的军用化学剂

- (b) 有人认为，对于不生产禁用的化学剂是可以核查的，即使在高度工业化的国家中也可以合理的手段并不妨害化学工业利益的情况下进行核查。另有人则认为，核查整个化学工业是办不到的。在这方面，有人认为，对于禁止已经确定为双重用途的物剂及其前体、特别是二元武器，进行核查就会引起不可克服的困难。其他的人则不同意这种看法。

- (c) 对于公约规定禁止规划、组织和训练时能否核查的问题意见也不一致。

(3) 核查程序

各国代表团虽然认为核查制度的基础可以是国际和国家措施的适当结合，但对这两种措施的相对效力则意见不一。一种看法认为，核查制度应主要靠国际措施。另一种看法认为，国家措施加上某些国际程序，将可提供适当的保证，使公约得到遵守。

(a) 同国家核查措施有关的问题

对于公约中应否规定国家核查机构，以及如果应加规定，这种机构的组织、职责和义务，似乎没有一致的看法。对于在公约中是否应为国家核查机构，包括其组织、职责和义务，规定标准化的方案也有不同的意见。

(b) 同国际核查措施有关的问题

(一) 虽然各代表团认为国际核查措施应包括就地视察的安排，但对这种安排的具体内容仍有不同的意见。

(二) 对于下列项目是否有必要以有系统地就地视察来进行核查存在着分歧：

- 销毁化学武器的储存；
 - 销毁或拆除化学武器的生产手段／设施以及装填设施；
 - 生产某些非敌对性军用化学剂；
 - 不生产禁用的化学剂。
- (三) 关于改建设施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如果允许改建，就有必要对改建设施进行有系统的就地视察。
- (四) 有一种看法是，在国际核查制度中，除了协商委员会以外，再设立一个国际核查署是可取的。其他的人则不表同意。还有人认为，成立这样一个机构，是比较广泛的问题，超出了禁止化学武器的范围。
- (五) 虽然一些代表团认为，申诉程序应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受理，但仍有人认为，联合国大会可能是更合适的机构。

C. 其他事项

(1) 建立信任的措施

有人认为国际核查手段应当包括建立信任措施的程序。但这个问题没有得到详细的审查。

(2) 消极保证

一种看法认为，应在详细拟定公约的过程中考虑这种保证。另有人认为不使用的在一九二五年《日内瓦议定书》中已经有所规定。

(3) 合作发展防护措施

有人认为公约应具体规定在防护措施领域中进行合作与技术援助。这个问题未经深入研究。

(4) 合作和技术援助

有人主张公约应载有为了和平利用有毒化学剂而进行合作和技术援助、并将禁止化学武器节省下来的资源加以转让，特别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的条款。这个问题未予深入研究。

12. 应主席的建议，工作小组还特别指出，在一九八〇年度会议期间，下列问题未曾予以深入讨论，需要在稍后一个阶段予以审议：

- 序言
- 生效的条件
- 签署、批准、加入等等
- 保存者（各国政府或联合国秘书长）
- 期限
- 审查会议
- 退约
- 议定书及附件
- 修正程序。

13. 在讨论过程中，大家就“化学武器”和其他用语提出了各种定义。应主席的建议，工作小组也指出，用语的定义问题和各种概念的澄清问题需要在稍后一个阶段予以处理。

14. 讨论证实，大家都认识到有迫切需要谈判并详细拟定一项关于彻底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并销毁这种武器的多边公约。

15. 工作小组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一九八一年届会开始时应再成立一个工作小组，以那时确定的适当职责，继续并推进一九八〇年工作小组为执行委员会谈判和拟订这样一项多边公约的责任所已展开的工作。”

“ 附 件 一

在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会议中提出的问题

(主席的备忘录)

一、范围

1. 公约的目的和目标

- 照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的规定
- 照 CD/97 (瑞典) 中的规定
- 照 CD/48 (苏联 / 美国) 中的规定
- 照 CD/44 (波兰) 中的规定
- 其他提案

2. 同其他国际公约的关系

- (a) 一九二五年日内瓦议定书
 - (一) 把禁止使用的规定订入一项化学武器公约
 - (二) 有必要予以加强
- (b) 一九七二年生物武器公约
 - (一) 有必要确保两个公约相互呼应
 - (二) 有必要弥补漏洞、灰色领域
 - (三) 确保包括一切生化毒剂
- (c) 一九七七年改变环境公约

3. 禁试的全面性

- (a) 可予禁止的活动
 - (一) 发展
 - (二) 生产

- (三) 储存
 - (四) 取得
 - (五) 保有
 - (六) 转让和协助
 - (七) 使用
 - (八) 规划
 - (九) 组织
 - (十) 训练
 - (十一) 资料的散发
 - (十二) 其他
- (b) 可予处理的项目
- (一) 化学战剂，包括前体
 - 定义
 - 标准
 - 一般用途
 - 单一用途物剂和双重用途物剂之间的区分
 - 毒性标准：
 - 定量办法
 - 定性办法
 - 叙述办法（化学式）
 - 命名办法
 - 是否适合军事用途
 - 二元武器
 - (二) 化学武器弹药
 - 定义
 - (三) 化学武器的装备或系统，包括施放手段
 - 定义

四 化学武器设施

- 供发展和研究
- 供生产
- 供训练使用化学武器
- 其他

(c) 一项公约可以要求采取的行动

(一) 宣布

- 现有储存
- 生产设施，包括地点
- 销毁和改建等的时间表

(二) 改建为和平用途或封存

- 同销毁比较，核查的不利条件
- 经济和社会后果

(三) 销毁储存

(四) 销毁或拆除生产设施

4. 防化保护

(a) “防护能力”和“防御能力”的区分

(b) 在哪类文书中对防护加以规定？

- (一) 公约本身？
- (二) 公约的附件？
- (三) 单独文书？

(c) 防护方式

- (一) 防护措施
 - 医药

- 设备
- 其他
- (一) 防护的训练
- (二) 对受害者的治疗
- (四) 其他关于平民防护的问题
- (d) 去毒
 - (一) 装备和设施
 - (二) 训练
- (e) 防护措施是否应当加以禁止？
 - (一) 禁止会产生反效果，因为它会导致以化学战争威慑的方式来寻求安全
 - (二) 过份的防护措施可能促使其他国家加强化学武器的能力
 - (三) 不应加以禁止，因为防护措施是一种稳定因素
 - (四)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由于民用化学工业的事故也需要拟定防护措施
- (f) 其他问题
 - (一) 防护措施和核查制度之间的关系
 - (二) 防护措施的费用
 - (三) 交换防护措施情报(又见“建立信任措施”)
 - (四)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咨询和训练便利

5. 例外情况或“容许的活动”

- (a) 民用
 - (一) 科学和研究用途
 - (二) 医疗用途
 - (三) 工业用途

- (四) 农业用途
- (五) 镇暴和其他警察活动
- (b) 某些非敌对性军事用途
 - (一) 防护用途
 - (二) 火箭燃料等

二、核查

1. 目标

- (a) 保证一项公约的义务得到履行
- (b) 提高一项公约的信用并引导各国加入该公约
- (c) 其他

2. 指导原则

- (a) 尊重所有缔约国一律平等
- (b) 尊重主权
- (c) 尊重国际团结和合作
- (d) 不干涉他国内政
- (e) 其他

3. 核查的对象

- (a) 化学战剂和弹药的储存的销毁
- (b) 改建或封闭生产设施等
- (c) 销毁或拆除生产设施等
- (d) 保证不生产禁制物剂
- (e) 上列各项工作的规划、组织和训练
- (f) 在最初阶段，主要在于核查：
 - 熟知毒剂
 - 剧毒物剂

4. 国家核查

(a) 国家机构

- 各国设立国家核查系统
- 在最初阶段，核查形式是否由各国自行决定？
- 是否需要国内立法？

(b) 可能有的职责

- 观察和监督有关的国家活动
- 收集有关的数据
- 编拟提交国际核查署的报告（定期报告和应要求提出的报告）
- 联系和接待国际视察小组
- 向国际秘书处及其技术人员提供人选
- 其他

5. 国际核查

(a) 国际机构

(一) 协商委员会？

- 成员
- 任务
- 秘书处
- 经费筹措

(二) 国际核查（监督）署？

- 成员
- 任务
- 秘书处包括技术工作人员的组成
- 实验室服务
- 经费筹措

- (b) 可能有的职责
 - 通过国家机构收集数据
 - 分析和评价这些数据
 - 编纂和分发上述分析的结果
 - 处理指控违反公约的申诉
 - 就地视察
 - 非就地视察
 - 收集和分析实物证据
 - 向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
 - 其他
6. 补充核查程序的其他手段
- (a) 最初的声明
 - (b) 定期换文
 - (c) 审查会议
 - (d) 定期更新定义、标准和物剂表
7. 申诉的处理 (又见上文 5 . b)
- (a) 程序
 - (b) 协商委员会的作用
 - (c) 调查事项
 - 指控的使用
 - 指控的生产
 - 指控的储存和研究
 - (d) 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或)大会提出控诉

8. 建立信任措施

(a) 一般原则

(b) 目标

(c) 措施

(一) 公约缔结前的措施

(1) 公布储存、生产设施

(2) 邀请参观化学武器设施

(二) 公约规定的措施

(1) 交换资料

— 军事防化措施

— 民用防化措施

— 避免工业事故的防护措施

(2) 在联合国体制内展览防护措施和设备

(3) 在自愿的基础上，邀请参观即将销毁的生产设施

9. 一般性考虑

(a) 核查应看作公约范围内的一项职责

(b) 国家核查和国际核查手段应当相辅相成

(c) 单凭国家手段难以取信于人，不是每一个国家都有能力在国界以外进行核查

(d) 公约所有缔约国应能参加并受益于核查程序

(e) 防御化学武器攻击的保护能力水平与化学武器攻击精密度水平之间的关系，以及侦察（或核查）的可能性。

三、其他事项 *

1. 公约缔约国的安全保证

- (a) 消极保证或不使用化学武器的宣言
- (b) 积极保证
 - (一) 对受害于化学武器攻击的国家提供医疗援助
 - (二) 缔约各国合作发展防护措施和设备
 - (三) 根据公约可设立国际咨询机构以协助发展中国家
 - (四) 在和平使用有毒物剂上进行经济合作——协助取得专门知识将促进信任
 - (五) 政治和军事援助

2. 退出公约的权利

- (a) 规定退约的条件”

* 例如审查会议、生效、修正程序等问题均未在工作小组会议中提出。

E.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 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57. 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计划于二月十九至二十九日、三月十三至十四日、三月三十一至四月四日和七月七至十六日审议了议程上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项目。

58. 会议期间委员会收到的与此项目有关的文件如下：

- (a) CD/104号文件，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六日，秘书处提出，标题是：“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〇年期间同放射性武器有关的文件的汇编”。

(b) CD/118号文件，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五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出，标题是：“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设立专家特设小组以草拟一份全面协议草案并审议缔结关于各别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的特别协定问题的决定草案”。

59.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七日委员会第六十九次全体会议决定，在一九八〇年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委员会特设工作小组，就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公约达成协议。委员会进一步决定，特设工作小组无论如何应在一九八〇年会议结束前的任何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CD/79号文件)。

60.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委员会第八十次全体会议也决定，任命匈牙利代表为特设工作小组主席。特设工作小组于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四日至八月一日间召开了十六次会议，在此期间主席也进行了非正式的协商。特设工作小组经审议后向委员会提出了一份报告(CD/133号文件)。

61. 一九八〇年八月九日委员会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通过了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作为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一、导言

1.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题为《行动纲领》的第三节载有如下一段：

“76. 应当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

2. 裁军谈判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会议满意地注意到苏联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一份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各主要组成部分的共同商定提案(CD/31和CD/32)。经初步讨论后，委员会决定在其下届会议尽早继续审议这项共同商定提案。

3. 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

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国际公约”的第34/87 A号决议，其执行部分第1和第2段如下：

“1.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放射性武器的报告，特别是该委员会表示意图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议有关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各项提案；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尽早着手通过谈判就此一公约的案文达成协议，并将其结果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4. 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审议一九八〇年会议议程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项目5时，于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七日第六十九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如下的决定：

“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在一九八〇年会议期间，设立委员会的一个特设工作小组，以期就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达成协议。

“特设工作小组无论如何应在一九八〇年会议结束前的任何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

5. 委员会在四月二十二日召开的第八十次会议上任命匈牙利大使伊姆雷·科米韦斯博士为特设工作小组主席。联合国裁军中心的康斯坦丁诺夫先生被任命为工作小组的秘书。

二、议事经过概述

6. 根据委员会所达成的协议，特设工作小组于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四日至八月一日间召开了十六次会议。

7.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都参加了工作小组的工作。来自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罗马尼亚、印度尼西亚、瑞典、苏联、美国和南斯拉夫的专家提供了其他的材料、并作了解释。

8. 工作小组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组织上的问题，并同意于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开始进行实质性的工作，并尽可能在开始阶段简短地就放射性武器问题交换

一般性意见。 大家也同意，每个代表团应决定什么时候需要有专家协助工作。

9. 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同意会议工作应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 (a) 确定未来条约的主要组成部分，考虑到截至目前已经提出的文件和已作的发言；
- (b) 就每一项确定的组成部分进行谈判；
- (c) 草拟公约的案文。

10. 应工作小组要求，主要在第三次会议上提出载有如下《谈判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的主要组成部分》的工作文件，该文件即经小组通过：

- (1) 序言
- (2) 禁止的范围
- (3) 放射性武器的定义
- (4) 行动和义务
- (5) 同其他裁军措施和协定的关系
- (6) 和平使用
- (7) 遵守和核查
- (8) 其他条款
- (9) 修正案
- (10) 期限和退约
- (11) 审查会议
- (12) 加入、生效、保存者
- (13) 附件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通过了主席的一项关于工作小组会议在讨论各主要组成部分时可以作为指导的先后次序表的提案：

- 放射性武器的定义
- 禁止的范围
- 行动和义务
- 和平使用，同其他条约的关系
- 遵守和核查
- 其他“主要组成部分（其他条款、修正案、期限和退约、审查会议、加入、生效、保存者）
- 序言

工作小组又同意，每次会议将着手处理裁军谈判委员会各成员国在开会之日前提出、或可能提出的一切有关即将予以讨论的主要组成部分的提案和意见。

12. 工作小组在进行其工作时，面前还有下列文件和工作文件：

- (1) CD/31 号文件，“一九七九年七月九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为递送题为《苏联——美国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各主要组成部分的共同商定提案》而写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 (2) CD/32 号文件，“一九七九年七月九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为递送题为《美国——苏联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各主要组成部分的共同商定提案》而写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 (3) CD/40 号文件——匈牙利代表团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提出的“关于禁止发展、制造、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序言草案的工作文件”。
- (4) CD/42 号文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提出的“关于禁止发展、制造、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第十一条第 3 款和第十二条第 3 款草案的工作文件”。
- (5) CD/RW/WP. 3 ——加拿大：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

性武器条约各主要组成部分的意见。

- (6) CD/RW/WP. 4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新的第五条的提案。
- (7) CD/RW/WP. 5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各主要组成部分的意见。
- (8) CD/RW/WP. 6 — 瑞典：关于禁止放射性战争，包括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的提案。
- (9) CD/RW/WP. 7 — 意大利：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各主要组成部分（CD/31 和 CD/32 号文件）的意见。
- (10) CD/RW/WP. 8 — 法国：对苏联 — 美国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各主要组成部分的共同商定提案提出的修正案。
- (11) CD/RW/WP. 9 — 巴基斯坦：关于修正第五条和在第五条后增加新的一条的提案。
- (12) CD/RW/WP. 10 — 南斯拉夫：关于条约中有关放射性武器定义的一个条文的提案。
- (13) CD/RW/WP. 11 — 阿根廷：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的意见。
- (14) CD/RW/WP. 12 — 委内瑞拉：关于“苏联 — 美国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各主要组成部分的共同商定提案”的标题和第一、第二和第三条替代条文的提案。
- (15) CD/RW/WP. 14 — 瑞典：关于研究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的提案。

除了这些文件以外，工作小组还考虑到许多代表团在委员会、以及在大会上届会议中就禁止放射性武器问题所发表的意见。许多代表团还评论了上述文件、提出了建议，并就这些文件提了一些问题。

秘书处应小组的请求，将上面提到的所有提案和建议，以及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墨西哥、摩洛哥、荷兰、罗马尼亚和

巴基斯坦等国代表团提出的另一些提案和建议，编成了十二份会议室文件及其增编。

秘书处编拟了一份文件、工作文件和会议室文件清单(CD/RW/WP.13/Rev.1)

13. 秘书处应工作小组的请求，编拟了“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〇年期间同放射性武器有关的文件的汇编”(CD/104)。

14. 秘书处又应工作小组的请求，编拟了关于放射性武器条约各个条款的所有提案全文的汇编。(CD/RW/WP.15)。

三、讨论摘要

15. 特设工作小组在执行其任务时，对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的各主要组成部分进行了广泛讨论。讨论表明，虽然各国代表团愿意就一项放射性武器条约进行谈判，但对条约的办法、优先次序、作用和范围、放射性武器的定义、核查遵守情况的程序以及其他一些问题都还存在着不同的意见。

16. 关于条约的办法、作用和范围，一方面有人认为条约的重要性在于防止某一种目前还不存在、但可予研制和生产的特定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现。因此，不应再将其他问题加诸这项条约。此外，这项条约还有助于限制军备的质量竞赛，从而使科学和技术上的成就只限于和平用途。有人认为苏美共同提案是就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达成协议的适当基础。另一方面，在评价共同提案时又有人认为，该提案的案文过于局限，应予以扩大，使之包括禁止一切种类使用辐射的武器。在这方面，有人强调指出，任何禁止使用放射性武器的条约都应列入迫切优先进行核裁军的明确条款。

- 有人认为，粒子束武器也应列入对放射性武器的禁止范围以内。但是，另有人指出，粒子束武器性质不同，不能列入拟议公约的范围以内。
- 有人提出了引进放射性战争概念的问题。一种看法认为，放射性战争一词是指通过核爆炸装置以外爆炸所产生的放射性材料衰变辐射的

散布来引起破坏、损害或伤亡。在这方面，有人认为，引进这种概念会导致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领域中的混乱，并认为苏—美共同提案的目的不但在于预先禁止放射性武器，而且还禁止放射性战争——也就是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军事行动。

- 有人建议，条约应明确规定禁止故意攻击核反应堆或任何其他核燃料设施。另一方面，又有人认为，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一九七七年附加第一议定书第五十六条已经规定了类似的禁止。
- 有人说，既然放射性武器现在并不存在，而且尚难予期其作为一种特种类型的武器而存在，因此，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就应当面向缔结一项关于禁止为敌对目的使用放射性材料的公约。这种看法引起了异议，有人指出，这种办法将会限制未来条约的范围，同时指出共同提案比较全面。
- 有人认为，关于战时和为防卫目的禁止使用放射性武器、以及关于放射性屏障的使用、和可容许的放射性水平、都应以更明确的措词来加以规定。

17. 有人认为，共同提案内的定义不够充分。另有人认为，放射性武器的定义不应含有核武器的使用是具有某些代表团尚未予接受的合法理由的意思。因此，放射性武器的定义应依这种潜在武器的特性来加以规定，而不应以排除核爆炸装置的方法加以规定。另一方面，有人认为，共同提案中所载的放射性武器的定义具有健全的科学基础。但同时也有人认为，应当继续寻找一种起草方式，以严格具体的措词来界定放射性武器，而不利用排除性的条文。

18. 有人对苏—美共同提案中所载如何对于履行不将放射性材料——特别是国际保障制度以外的核设施中的放射性材料——转用于放射性战争的义务加以监测一事，

提出了问题。在这方面，有人建议，秘书处应就设立和管理国际保障制度的可能性进行通盘研究。另有一些人表示不同意这项建议。

19. 大家一般同意，条约的各项条款不应妨碍放射性衰变所产生的辐射用于和平目的。有些代表团强调，对缔约国交换资料以及为和平目的的发展和取得核技术的权利需要作出更明确的规定。

20. 在审议核查遵守情况的程序期间，有人认为，共同提案的有关条款符合禁止的主题和范围，并能满足这一条约的要求。另有人认为，苏联——美国共同提案中所设想的申诉程序可被视为令人满意的方式。但在另一方面，对提案中所设想的核查遵守情况的程序，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起的作用，以及为专家协商委员会拟议的职责，有人提出了保留意见。这种看法还认为，应将更大的权力，包括就地视察，授予作为一个独立机构的专家协商委员会。这种观点还认为，关于核查遵守情况的最终权力不应属于安全理事会，而应属于联合国大会或由条约所有缔约国组成的理事会。

21. 工作小组还就序言和最后条款等条约组成部分，进行了简短的讨论。

四、结 论

22. 各成员广泛认识到有必要就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的条文达成协议。但是，尚须解决方法上的各种分歧。

23. 根据已经达成的进展，特设工作小组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一九八一年届会开始时再成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其适当的任务到时再行决定，以便就详细拟订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的条约继续进行谈判。”

62. 委员会也审议了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这个一般性问题。委员会面前有关于成立一个从事拟订一份综合性协定草案、并审议关于就各别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缔结特别协定问题的特设专家小组的提案。

另有人支持设立这样一个专设专家小组，并认为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应当是经常注视有关领域的任何发展，并适当地将其工作结果通知裁军谈判委员会。也有人主张委员会于其明年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小组，以便更透彻地研究这个问题，并制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定义。还有人认为，委员会自己可以在专家协助下审议这个问题。另有人主张雇人来就这个问题进行专家研究。委员会将于明年继续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

F. 综合裁军方案

63. 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计划于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九至二十九日和三月十七至二十八日审议了议程上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项目。

64. 委员会今年收到的与此项目有关的文件有CD/128号文件，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九日，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出，载有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主要组成部分的提案。

65.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七日委员会第六十九次全体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特设工作小组，按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09段的规定，就综合裁军方案开始谈判，以期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之前完成方案的制订工作。委员会进一步决定，特设工作小组无论如何应在一九八〇年会议结束前的任何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

66. 委员会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说，大家都了解，工作小组在执行其任务时，应特别考虑裁军审议委员会所通过的建议、秘书处为裁委会一九七八年设立的综合裁军方案工作小组所汇编和列出的所有文件，以及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所提出的有关综合裁军方案的所有工作文件和提案。他进一步说明特设工作小组还应考虑裁军谈判委员会工作期间，它的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可能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其他提案和文件（CD/78号文件）。

*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蒙古。

67.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委员会第八十次全体会议也决定，任命尼日利亚代表为特设工作小组主席。特设工作小组于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十九日召开了十次会议。特设工作小组经审议后向委员会提出了一份报告（CD/126号文件）。

68. 一九八〇年八月九日委员会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通过了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作为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1.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七日裁军谈判委员会第六十九次全体会议在审议其议程上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项目6时，通过了下列决定：

“根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09段的规定，为了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之前完成综合裁军方案的起草工作，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的特设工作小组，以便就综合裁军方案开始进行谈判。

特设工作小组无论如何应在一九八〇年会议结束前的任何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

2.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委员会第八十次全体会议任命奥卢·阿德尼言大使（尼日利亚）为特设工作小组的主席。联合国裁军中心叶菲莫夫先生被任命为特设工作小组秘书。

3. 工作小组于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十九日举行了十次会议。

4. 在执行其任务时，特设工作小组考虑到了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在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七日第六十九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中所说的：

“大家都了解，工作小组在执行其任务时，除了别的以外，应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提议、秘书处为裁军委员会会议于一九七八年设立的综合裁军方案工作小组所汇编和列出的所有文件，以及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所提出的有关综合裁军方案的所有工作文件和提案。工作小组还应考虑裁军谈判委员会工作期间，它的

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可能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的其他提案和文件。”

5. 在其工作过程中，工作小组收到了下列工作文件：

- (a) 墨西哥提出的题为“方案中题为‘目标’的一节的案文草稿”的工作文件 (CD/CPD/WP. 3)。
- (b) 巴基斯坦提出的有关综合裁军方案大纲的工作文件 (CD/CPD/WP. 4)。
- (c) 捷克斯洛伐克提出的题为“方案中题为‘目标’的一节的案文草稿”的工作文件 (CD/CPD/WP. 5)。
- (d) 墨西哥提出的题为“方案中题为‘原则和指导方针’的一节的案文草稿”的工作文件 (CD/CPD/WP. 6)。
- (e) 中国提出的题为“中国代表团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主要原则的建议”的工作文件 (CD/CPD/WP. 8)。
- (f) 捷克斯洛伐克提出的题为“综合裁军方案中关于限制军备竞赛并达成裁军的努力的一般指导方针一节的草案”的工作文件 (CD/CPD/WP. 9)。
- (g) 委内瑞拉提出的题为“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文件：原则”的工作文件 (CD/CPD/WP. 10)。
- (h) 波兰提出的题为“综合裁军方案与和平教育的概念”的工作文件 (CD/CPD/WP. 12)。
- (i) 捷克斯洛伐克提出的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原则的工作文件 (CD/CPD/WP. 13)。
- (j) 捷克斯洛伐克提出的关于方式和机构的工作文件 (CD/CPD/WP. 15)。

6. 此外，工作小组主席编制了综合裁军方案的大纲 (CD/CPD/WP. 2/Rev.1)，和秘书处根据特设工作小组的要求而编制的下列工作文件：

- (a) 文件清单 (CD/CPD/WP. 1)。
- (b)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于一九六二年提交十八国裁军委员会载有 ENDC/2/Rev.1、ENDC/2/Rev.1/Corr.1、ENDC/5、ENDC/18、

ENDC/30 和 ENDC/30/Corr.1 等工作文件(CD/CPD/WP.7 和 CD/CPD/WP.7/Add.1)。

- (c) 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一九七九和一九八〇年报告所载具体措施一览表(CD/CPD/WP.11)。
- (d) 一九六二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草案所设想的具体措施一览表(ENDC/2/Rev.1)和美利坚合众国一九六二年提出的在和平世界中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基本规定的大纲(ENDC/30)(CD/CPD/WP.14)。

7. 特设工作小组在其工作开始时,就决定就综合裁军方案展开谈判,利用主席提出的“综合裁军方案大纲”作为讨论的纲领。工作小组在 CD/CPD/WP.2/Rev.1 号文件中所通过的大纲包括下列七章:

 导言或序言

 目标

 原则

 优先次序

 措施

 执行的阶段

 机构和程序

8. 由于大纲第一章——导言或序言——将视方案其他各章的形式和内容的性质而定,因此工作小组决定推迟其审议工作。工作小组又同意首先就实质性的六章作一般性的意见交换,以便使各成员能够陈述意见、寻求并取得澄清、提出建议和提案、并一般地为工作的第二阶段奠定基础,那时工作小组才着手起草协商案文。结果是工作小组只有时间完成第一阶段;因此本报告中没有载入任何协商案文,也没有载入未经明白表示的协议意见。第9至第15段所载的是各国代表团在发言中或在提出的工作文件中所表示的意见。

9. 在“目标”一章中，讨论围绕着如何识别一般性的目标。人们普遍同意，综合裁军方案的最后或长期目标应当是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有人认为，综合方案的直接目标应当是消除战争危险特别是核战争的危险、通过巩固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联大所发动起来的势头在裁军措施方面取得显著的进展，从而确保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并缓和国际紧张局势。有人提出的其他目标：发展建立信任措施、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支持裁军、促进裁军同国际安全之间以及裁军同发展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之间的相互关系。有人指出，综合裁军方案的目标需要在整个裁军进程中逐步地予以达成。

10. 在“原则”一章中，有人提请工作小组注意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26至42段所载的裁军谈判原则。但是有人指出，虽然这些段落中载有一些基本原则，但是其中也载有一些严格说来并非原则的部分。此外，有人认为可以视为原则或指导方针的各项条款，事实上却散见于《最后文件》的不同章节。因此，有必要慎重地研究《最后文件》，以便将其中的许多原则确定并集中在一起。无论如何，由于综合方案必须是一个自成一体的文件，那就应该详尽地包括一切被认为有关的原则，甚至包括《最后文件》虽未载入而可能被认为有关的原则。就本章所提出的好几份工作文件以及各国代表团的发言将使工作小组能够编出一份相当完备的清单。

11. 有人认为“优先次序”这一章同执行的阶段直接有关，因为给予各个措施的优先次序必然要反映在执行这些措施的相应阶段。有人提请注意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列出裁军谈判优先次序的第45段。尽管关于裁军措施的谈判工作可以同时进行，但这不应该意味着将享有最优先地位的问题降至次要或从属地位，而却集中注意无关紧要的边际性问题。大家认为消除核战争危险和执行达成这一目标的措施，应该享有最优先的地位。

12. 关于“措施”，大家同意工作小组在其工作的现阶段，应首先设法编制一份可予列入综合方案内的一切措施的详尽清单。为此目的，已请秘书处将第一届

裁军特别会议《最后文件》、裁军审议委员会两届实质性会议的报告、以及苏联和美国一九六二年提出的条约草案中所载一切措施，编制一件汇编。除了这些文件以外，还提出了突出各国代表团一些特别想法和关切的若干其它文件。由于缺乏时间，无法对各种不同的提案进行实质性审议。

13. 关于“执行的阶段”，讨论集中于时限问题。一方面，有人觉得，整个裁军方案必须有一个完成的时限。根据这一看法，各种具体措施按照赋予它们的优先次序也应该有其时限，以便方案的执行可以从一个阶段到另一个阶段，直到最后完成全面彻底裁军为止。有人认为，没有时限的方案是没有什么意义的。确实，没有时限的综合裁军方案将不过是一张裁军措施一览表，以此求其实现，无异于画饼充饥。保证遵守时限，事实上是各国执行方案的政治意志的表现。另一方面，有人强调指出，方案的执行不能受预先制订的时间表的限制，对缔结有关的国际协定订出一个僵硬的时间表是不切实际的，因为这还要取决于许多往往难以预料的因素。有人主张，订出一个最后限期是不符合谈判的条件，尤其不符合一系列相互依赖的谈判的要求。另有人主张不妨订出一个暂定最后限期，作为一个可取的努力的目标，但必须避免给人一种印象，认为这些目标是一成不变的目标。

14. 关于“机构和程序”，讨论集中于确定可能作为本章基础的各种问题。有人建议其中将包括审查谈判的机构、讨论机构、使联合国了解裁军领域内一切努力的程序、监测执行的机构和提高公众了解的途径和方式。还有人说，考虑到裁军谈判将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各种论坛中举行，应当思考一下如何协调裁军谈判的方式。

15. 就实质各章完成交换一般性意见后，工作小组就“导言或序言”进行了简短的初步性讨论。讨论主要集中于方案的性质。一方面，有人主张综合方案应当成为在法律上有约束力的文书，颇似一项条约或公约，依照这一文书，各国接受一项法律义务在一段特定的时间以内，执行一系列的裁军措施。另一方面，有人认为，方案应被视为一个谈判的纲领，各国保证予以执行，但并不把它当作一项正式的法律文书。也有人认为，方案所应首先包括的是一系列应予协商以期缔结适当的国

际条约的措施，因此不能视为在法律上有约束力的一项文件。另外有人认为，综合方案可使各国承担比国际条约所产生的义务略小，但却大于只是在“道义上承诺”予以执行的义务。

结 论

16. 考虑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应及时完成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谈判，以便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报告，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必须能够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一开始就立即恢复工作。

17. 特设工作小组本期会议期间所进行的讨论，有助于使大家集中注意力于必需澄清的一些问题。工作小组应有可能利用一九七九年裁军审议委员会提出的综合裁军方案各个组成部分、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宣布一九八〇年代为第二个联合国裁军十年的宣言》草案、以及各国代表团提出的工作文件，以便于下届会议着手进行详细拟订案文的工作。”

G.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其他 领域以及其他有关措施

69. 一九八〇年会议期间委员会面前另有一份文件，虽不属议程上的各个项目，但却关系到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其他领域以及其他有关的措施，这份文件是：CD/56号文件，一九八〇年二月五日，意大利代表团提出，载有题为“武器的国际转让的控制和限制”的工作文件。

H.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年度 报告和其他有关报告

70. 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计划于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八月九日审议了议程上题为“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和其他有关报告”的项目。

71. 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委员会也审议了下列问题：

(a)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5段所列举的、经大会第33/71L号决议转交给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和建议的审议情况，和

(b) 审议大会第33/91G号决议提到的审查委员会成员资格的方式。

72. 有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5段所列举的各项提案和建议的审议情况，委员会指出不止一个机构正在审议那些提案和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方面已经注意到这些提案和建议，并认为都属于构成委员会每年议程纲要而以十个汉字数目编列的十大原则的范围以内。委员会各成员国在讨论议程项目时，已考虑到这些提案和建议，按照议事规则，他们可自由对它们进行讨论。《最后文件》第125段所列举的提案和建议仍然在委员会面前，各成员国在审议委员会每年的议程时仍予它们以应有的考虑。

73. 至于审议关于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审查方式问题，委员会考虑到议事规则题为“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参加”的第九节。在审议关于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可能审查方式或办法时，委员会特别铭记着《最后文件》第113段，该段说，为了获得最大效能，裁军领域需要两种机构：从事审议的机构应由所有会员国参加，而从事谈判的机构则为了方便，成员应当为数较少。有人提到在这方面的先例，并指出早些时候曾考虑过重新审查成员的资格。一九六九年和一九七四年曾一致同意分别增加八个和五个新的成员国。有关增加成员的协议业经大会第2602B(XXIV)和第3261B(XXIX)号决议核可，从而为今后本谈判机构组成上的变动定了一个

大概的程序。 由于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对裁军机构所进行的变动，本谈判机构的成员现在到达四十个。 这已作为过去的惯例提请大会注意。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对成员资格进行审查并向大会报告其结果。

74. 在审议和通过这份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时，有下列文件提出，以供列入记录：

- (a) CD/134号文件，一九八〇年八月六日，标题是：“二十一国集团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声明”；
- (b) CD/135号文件，一九八〇年八月七日，载有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对裁军谈判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会议的结果所发表的宣言”；
- (c) CD/136号文件，一九八〇年八月九日，载有中国的一项发言；
- (d) CD/138号文件，一九八〇年八月九日，载有墨西哥代表团对委员会关于委员会非成员国申请参加的文件声明。

75. 本报告由主席代表裁军谈判委员会递交大会。

*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附 录 一

参加委员会工作的与会者名单

(一九八〇年会议第一期会议)

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

A. 萨拉赫-贝先生

大使

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

代表

代表团团长

阿哈迈德·本亚米纳先生

斯马伊尔·本加巴拉赫先生

努雷丁·特尔基先生

2. 阿根廷代表团

*阿尔维托·F. 杜蒙特先生

特命全权大使

代表团团长

内利·弗莱雷·佩尼亚瓦德小姐

全权公使，阿根廷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代表处

后补代表

卡洛斯·阿尔维托·帕萨拉夸先生

使馆秘书

外交部和国际组织宗教司(裁军)，

布宜诺斯艾利斯

卡洛斯·费尔南德斯

顾问，布宜诺斯艾利斯国防部

* 夫人同在日内瓦。

3. 澳大利亚代表团

詹姆斯·普林姆索尔爵士

澳大利亚 驻比利时、卢森堡和欧洲
共同体大使

代表

*阿伦·贝姆先生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一秘
后补代表

佩里·F·诺兰先生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纽约总部代表处
后补代表

梅里·威克斯女士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处三秘
后补代表

4. 比利时代表团

*A. 昂克林克斯先生

大使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菲利普·贝格先生

外交部裁军和军备管制处，布鲁塞尔

J—M. 努瓦尔法利斯先生

一秘，比利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

5. 巴西代表团

塞尔索·安东尼奥·德索萨·埃·
席尔瓦先生

大使

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
代表团团长

* 夫人同在日内瓦。

塞尔希奥·德罗斯·杜亚尔特先生 公使
副代表

6.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代表团

*彼得·武托夫博士 大使
保加利亚常驻代表
代表团团长

*伊凡·索蒂罗夫先生 一秘，保加利亚常驻日内瓦代表处

彼得·波普切夫先生 三秘，外交部，索非亚

克利门特·普拉莫夫先生 随员，外交部，索非亚

7. 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

吴苏莱先生 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代表

吴维温先生 常驻副代表，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

吴唐吞先生 二秘，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

吴昂丹先生 二秘，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

吴藻敏先生 二秘，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

8. 加拿大代表团

*D. S. 麦克费尔先生 大使兼加拿大常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

*J. T. 西马德先生 参赞，加拿大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
后补代表

* 夫人同在日内瓦。

*C. 西罗伊斯先生

一秘兼领事，加拿大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代表处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

章文晋先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
代表团团长

俞沛文先生

大使，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代表
代表团副团长

梁于藩先生

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副代表，代表
外交部国际条法司处长，代表

杨虎山先生

骆忍石先生

国防部官员，副代表

俞孟嘉先生

一秘，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
副代表

梁德风先生

国防部官员，副代表

杨明良先生

国防部官员
顾问

潘振强先生

国防部官员
顾问

忻贤杰先生

中国科学院原子能研究所专家
顾问

* 夫人同在日内瓦。

- | | |
|------------------------------------|--------------------------------|
| 潘菊生先生 | 长沙工学院讲师
顾问 |
| 周贤觉先生 | 三秘，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
顾问 |
| 葛绮云女士 | 外交部国际条法司官员，顾问 |
| 李长和先生 | 外交部国际条法司官员，顾问 |
| 徐留根先生 | 外交部办公厅官员，顾问 |
| 10. <u>古巴共和国代表团</u> | |
| 路易斯·索拉·比拉博士 | 大使
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
| 弗兰克·奥尔蒂斯先生 | 参赞，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
后补代表 |
| 贝拉·博罗多斯基·雅斯耶维奇夫人 | 外交部裁军专家 |
| 路易斯·A·巴雷拉斯·卡尼索中校 | 武装部 |
| A·希门尼斯·冈萨雷斯中校 | 武装部 |
| 11. <u>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u> | |
| 米洛斯拉夫·鲁热克博士 | 大使
捷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
| 帕维尔·卢凯什先生 | 外交部，布拉格
后补代表 |

埃夫增·扎波托茨基博士

捷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副代表
后补代表

弗拉季米尔·罗哈尔—伊尔基夫先生

联邦外交部

扬·伊鲁谢克先生

三秘，捷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

12. 埃及代表团

*奥姆兰·沙费伊先生

大使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
表处代表

*穆哈迈德·巴拉代博士

一秘，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

*纳比尔·法赫米先生

三秘，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

13.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

塔德塞·特雷费先生

大使

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代
表

代表团团长

费塞哈·约翰内斯先生

一秘，埃塞俄比亚常驻代表处

代表团成员

14. 法国代表团

弗朗索瓦·德拉戈尔斯先生

大使

法国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

* 夫人同在日内瓦。

雅克·德博斯先生

副代表

伯努瓦·达博维尔先生

外交部裁军司助理司长, 巴黎

米歇尔·库蒂雷先生

大使馆一秘

查尔斯·格里菲斯先生

外交部裁军司民事行政官, 巴黎

1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

格哈德·赫德尔博士

大使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
表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尤尔根·岑克尔博士

参赞

常驻日内瓦代表处副代表

曼弗雷德·格拉辛斯基上校(海军)

国防部

军事顾问

尤尔根·登布斯基先生

外交部

考尔富斯少校

国防部

1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

*格哈德·普法伊费尔博士

大使

代表团团长

*诺贝特·克林勒博士

参赞

后补代表

* 夫人同在日内瓦。

*赫尔穆特·米勒先生

(海军)上校
军事顾问

17.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代表团

*伊姆雷·科米韦斯博士

大使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
表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恰巴·哲尔费先生

二秘，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
内瓦代表处

安德拉什·洛考托斯先生

三秘，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
内瓦代表处

18. 印度代表团

*C. R. 加雷汗先生

特命全权大使
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S. 萨朗先生

一秘
后补代表

*B. 谢蒂先生

二秘

19.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表团

Ch. 安瓦尔·萨尼先生

外交部政治司总司长，雅加达
代表团团长

* 夫人同在日内瓦。

苏约诺·达鲁斯曼先生

印尼驻瑞士特命全权大使，伯尔尼
代表；后补代表团团长

阿卜杜拉·卡米勒先生

特命全权大使
印尼常驻联合国纽约总部代表
代表；后补代表团团长

穆罕默德·西迪克先生

公使衔参赞，印尼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
表处
后补代表

贾马里斯·B·苏勒曼先生

外交部国际组织司，雅加达
后补代表

英德拉·M·达马尼克先生

三秘，驻联合国纽约总部代表团
后补代表

哈里约马塔拉姆准将

国防和安全部，雅加达

西拉班中校

国防和安全部，雅加达

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

穆斯塔法·达比里先生

代办，伊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
代表团团长

*贾汉吉尔·阿梅里先生

二秘，伊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

苏珊·拉迪-阿扎赫奇夫人

三秘，伊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

* 夫人同在日内瓦。

21. 意大利代表团

*维托里奥·科德罗·迪·蒙特泽莫
洛先生

特命全权大使
常驻日内瓦各国际组织代表
代表团团长

毛里齐奥·莫雷诺先生

参赞，常驻日内瓦各国际组织代表处
后补代表

*卡洛·弗拉特希将军

国防部
军事顾问

*福尔科·德卢卡先生

一秘，常驻日内瓦各国际组织代表处
顾问

22. 日本代表团

*大川美雄先生

特命全权大使
代表团团长

*野野山忠致先生

参赞，常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处
代表团副团长

*岩波彻先生

参赞，常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处

*石井龙一先生

一秘，常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处

野川保晶先生

外交部联合国事务局

官田健二先生

外交部裁军司，东京

* 夫人同在日内瓦。

23. 肯尼亚代表团

西米翁·希特米先生

参赞，肯尼亚驻联合国代表处

乔治·N·穆纽博士

外交部裁军事务科代科长

24. 墨西哥代表团

*阿方索·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大使

墨西哥常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
代表团团长

米格尔·安赫尔·卡塞雷斯先生

一秘

后补代表

玛丽亚·德洛斯安赫莱斯·罗梅罗小姐

二秘，顾问

卢斯·玛丽亚·加西亚小姐

代表团秘书

25. 蒙古人民共和国代表团

*杜格苏兰金·额尔德姆比列格博士

大使

蒙古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
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鲁夫桑金·额尔登内楚隆先生

外交部，乌兰巴托

*鲁夫桑道尔金·巴雅特先生

二秘，蒙古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
瓦代表处

* 夫人同在日内瓦。

26. 摩洛哥王国代表团

* 阿里·斯卡利先生

大使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代表

穆罕默德·什赖比先生

二秘，摩洛哥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

27. 荷兰王国代表团

*理查德·H·费因先生

特命全权大使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代表团团长

亨德里克·瓦根马克尔斯先生

参赞，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

代表团副团长

28. 尼日利亚代表团

*奥卢·阿德尼吉先生

大使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代表团团长

*E. F. 艾利森先生

公使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副代表

* 夫人同在日内瓦。

* T. O. 奥卢莫科先生 一秘，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
处

* T. 阿圭伊—伊龙西先生 二秘，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
处

29. 巴基斯坦代表团

詹姆希德·K. A. 马克先生 大使
巴基斯坦常驻代表

*穆尼尔·阿克拉姆先生 参赞，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
处

* A. A. 哈希米先生 二秘，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
处

萨尔曼·巴希尔先生 二秘，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
处

30. 秘鲁代表团

费利佩·巴尔迪维索·贝朗德先生 大使
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 参赞
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后补代表

胡安·奥里奇·蒙特罗先生 一秘，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

* 夫人同在日内瓦。

31. 波兰人民共和国代表团

*博古米尔·苏伊卡博士

大使

波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安德烈·奥尔晓夫卡先生

参赞

波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副代表

*博格丹·鲁辛先生

参赞，波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

*亨利克·帕奇先生

一秘，波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

亚努什·恰洛维奇上校

国防部，华沙

安德烈·格拉久克先生

外交部长顾问，华沙

斯塔尼斯拉夫·科尼克先生

外交部长顾问，华沙

32.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

*康斯坦丁·埃内先生

大使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
内瓦代表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奥维迪乌·伊奥内斯库先生

参赞，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
处

瓦列留·图多尔先生

参赞，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
处

泰奥多尔·梅列斯卡努先生

一秘，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
处

* 夫人同在日内瓦。

33.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

I. B. 方塞卡先生

大使

常驻日内瓦代表

M. L. 娜加纳坦小姐

参赞，斯里兰卡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

34. 瑞典代表团

英亚·图尔森夫人

外交部副国务秘书

*瑟特·利德戈尔德先生

大使

代表团后补团长

*拉斯·诺尔贝格先生

大使馆一秘

卡尔·马格努斯·希尔特纽斯先生

外交部处长

斯蒂格·斯特勒姆贝克上校

(瑞典皇家海军)军事顾问

乔治·安德松先生

议会议员

斯蒂尔·埃里克松先生

议会议员

贡纳尔·约南格夫人

议会议员

英格丽德·松德贝格夫人

议会议员

吕内·安格斯特勒姆先生

议会议员

乌尔夫·埃里克松博士

公使，瑞典大使馆，维也纳
科学顾问

约翰·隆丁博士

科学顾问、国家国防研究所

* 夫人同在日内瓦。

扬·普拉维茨博士

科学顾问、国防部

奥拉·达尔曼博士

科学顾问、国家国防研究所

3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

* V. L.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代表团团长，大使

委员会委员，外交部

苏联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

Y. K. 纳扎尔金先生

代表团副团长，外交部

V. M. 甘贾先生

顾问，上校，苏联国防部

V. I. 乌斯季诺夫先生

顾问，外交部

M. P. 谢列平先生

顾问，外交部

* A. I. 丘连科夫先生

一秘，苏联常驻联合国欧洲日内瓦代表处

Y. P. 克柳金先生

专家，外交部

E. D. 扎伊采夫先生

专家，外交部

B. I. 科尔涅延科先生

专家，外交部

E. K. 波佳尔金先生

专家，外交部

3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

* 大卫·M·萨默海斯先生

大使

联合王国代表团团长

* 夫人同在日内瓦。

- * 诺埃尔·H·马歇尔先生 参赞，联合王国参加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
- * 克里斯托弗·K·柯温先生 参赞，英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
- * 菲利普·M·W·弗朗西斯先生 二秘，英国参加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

3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

- * 查尔斯·弗洛韦雷阁下 大使
军备管制和裁军事务署代表
- * 亚历山大·阿克洛夫斯基先生 代表团副团长，军备管制和裁军事务署
乔治·M·塞格尼奥斯先生 美国代表团巡回代表
高级顾问
- 约翰·卡尔弗特上校 顾问，美国陆军上校，国防部部长办公室
- M·戴利先生 顾问，军备管制和裁军事务署
- * 约翰·W·麦克唐纳先生 美国驻日内瓦代表处
- 罗伯特·米库拉克博士 顾问，军备管制和裁军事务署
- 布莱尔·默里 顾问，国务院
- 彼得·萨尔加多博士 顾问，能源部
- 曼纽尔·桑切斯上校 顾问，美国陆军上校，国防部、参谋长联席会议

* 夫人同在日内瓦。

罗伯特·威克利中校

顾问，美国陆军中校，国防部部长办公室

哈里·威尔逊中校

顾问，国防部，参谋长联席会议办公室

苏珊·弗勒德女士

国防部国际安全事务处

托马斯·巴塞莱米先生

军备管制和裁军事务署

38. 委内瑞拉共和国代表团

阿道弗·劳尔·塔伊尔阿达特博士

大使

委内瑞拉常驻欧洲共同体代表，布鲁塞尔

罗梅利亚·穆希卡·德阿达梅斯夫人

一秘，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

吉利米娜·达席尔瓦夫人

二秘

39.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代表团

* 马尔科·弗尔胡奈茨博士

大使

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先生

参赞，南斯拉夫常驻日内瓦代表处
代表团副团长

* 夫人同在日内瓦。

米奥德拉格·米哈伊洛维奇先生

联邦外交部秘书处特别顾问，贝尔格莱德

40. 扎伊尔共和国代表团

卡隆吉·齐卡拉·卡克瓦卡先生

大使
扎伊尔常驻日内瓦代表
代表团团长

恩孔戈·东托尼·布万达先生

公使衔参赞，扎伊尔常驻日内瓦代表处
代表团成员

布凯蒂·布卡伊先生

公使衔参赞，扎伊尔常驻纽约代表处
代表团成员

隆戈·贝克普瓦·恩达加先生

一秘，扎伊尔常驻日内瓦代表处
代表团成员

里克希·贾帕尔先生

委员会秘书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参加委员会工作的与会者名单

(一九八〇年会议第二期会议)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

阿尼斯·萨拉赫·贝先生	大使 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 代表 代表团团长
艾哈迈德·本亚米纳先生	
斯迈勒尔·本贾巴拉赫先生	
穆罕默德·梅德库先生	
布莱姆·拉乌埃勒先生	
穆罕默德·迈尔泽卡德先生	
艾哈迈德·赫拉勒先生	

阿根廷代表团

* 阿尔维托·F·杜蒙特先生	特命全权大使 代表团团长
内利·弗莱雷·佩尼亚瓦德小姐	全权公使，阿根廷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代表处 后补代表
劳尔·卡洛斯·费尔南德斯先生	国防部专家

* 夫人同在日内瓦。

澳大利亚代表团

罗纳德·A·沃尔克先生

驻丹麦大使
代表，代表团团长

谢利·弗里曼博士

国防部材料研究所生理学系主任，
高级首席科学研究员

* 阿伦·贝姆先生

一秘，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
表处
后补代表

梅里·威克斯女士

二秘，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
表处
后补代表

比利时代表团

* A·昂克林克斯先生

大使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菲利普·贝格先生

外交部裁军和军备管制部门，布鲁塞
尔

J - M·努瓦尔法利斯先生

一秘，比利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
处

德·比斯肖上尉

国防部

巴西代表团

C·A·德索萨·埃·席尔瓦先生

大使，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
代表团团长

* 夫人同在日内瓦。

塞尔希奥·德克罗斯·杜亚尔特先生

公使
副代表

安东尼奥·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
先生

参赞，大使馆秘书
巴西外交部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代表团

* 彼得·武托夫博士

大使
保加利亚常驻代表
代表团团长

* 伊凡·索蒂罗夫先生

一秘，保加利亚常驻日内瓦代表处
专家

N·米哈伊洛夫少校

三秘，外交部，索非亚

拉多斯拉夫·德扬诺夫先生

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

吴苏莱先生

大使
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吴维温先生

常驻副代表，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代表处

吴唐吞先生

二秘，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
代表团秘书

吴昂丹先生

二秘，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

吴藻敏先生

二秘，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

* 夫人同在日内瓦。

加拿大代表团

- * D. S. 麦克费尔先生
大使兼加拿大常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
代表团团长
- * J. T. 西马德先生
参赞，加拿大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
后补代表
- * C. 西罗伊斯先生
一秘兼领事，加拿大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

- * 俞沛文先生
大使，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代表团代理团长
- * 梁于藩先生
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副代表
- 杨虎山先生
外交部国际条法司处长
- 杨明良先生
国防部官员
- 林 成先生
外交部国际条法司副处长
- 潘振强先生
国防部官员
顾问
- 周贤觉先生
三秘，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
- 宋家骥先生
国防部专家
顾问
- 王芷芸女士
外交部国际条法司官员
顾问
- 秦仲明先生
国际部专家
顾问

* 夫人同在日内瓦。

古巴共和国代表团

路易斯·索拉·比拉博士

大使

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弗兰克·奥尔蒂斯先生

参赞，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
后补代表

贝拉·博罗多斯基·雅斯耶维奇夫人

外交部裁军专家

路易斯·A·巴雷拉斯·卡尼索中校

武装部

A·希门尼斯·冈萨雷斯中校

武装部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

米洛斯拉夫·鲁热克博士

大使

捷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帕维尔·卢凯什先生

外交部

弗拉季米尔·罗哈尔-伊尔基夫先生

后补代表

扬·莫拉维茨先生

专家

J·弗拉涅克先生

专家

扬·伊鲁谢克先生

三秘，捷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

埃及代表团

* 奥姆兰·沙费伊先生

大使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代表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 夫人同在日内瓦。

- * 穆罕默德·巴拉代博士
- * 纳比尔·法赫米先生
- * 瓦圭赫·哈纳菲先生
- M. 瓦斯菲先生
- E. 埃伊兹博士

一秘，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
三秘，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
三秘，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
专家
专家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

塔德塞·特雷费先生

大使
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
代表
代表团团长

费塞哈·约翰内斯先生
费塞哈·马斯雷沙先生

一秘，埃塞俄比亚常驻代表处
三秘，埃塞俄比亚常驻代表处

法国代表团

- * 弗朗索瓦·德拉戈尔斯先生
- * 雅克·德博斯先生
- 伯努瓦·达博维尔先生
- 热斯贝尔上校
- 莉迪·加泽兰小姐
- 米歇尔·库蒂雷先生

大使
法国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
代表团团长
一等参赞，副代表
外交部裁军司副司长
国防部
外交部裁军司副司长，巴黎
一秘

* 夫人同在日内瓦。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

格哈德·赫德尔博士

尤尔根·登布斯基先生

曼弗雷德·考尔富斯先生

卡尔-汉斯·洛斯博士教授

沃尔夫冈·库比切克博士

大使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代表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外交部

国防部少校，军事顾问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科学院成员

外交部，顾问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

* 格哈德·普法伊费尔博士

* 诺贝特·克林勒博士

* 赫尔穆特·米勒先生

沃尔夫冈·勒尔博士

维尔纳·策勒博士教授

沃尔夫冈·霍费尔博士

H. 霍夫曼教授

大使，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出席裁军谈
判委员会

代表团团长

参赞，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出席裁军谈
判委员会代表团

后补代表

(海军)上校

军事顾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出席裁
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

二秘，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出席裁军谈
判委员会代表团

顾问，蒂宾根大学

顾问，美因茨大学

顾问，美因茨大学和乌珀塔尔大学

* 夫人同在日内瓦。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代表团

* 伊姆雷·科米韦斯博士

大使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代表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 恰巴·哲尔费先生

二秘，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代表处

安德拉什·洛考托斯先生

三秘，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代表处

埃莱克·谢博克上校

专家

印度代表团

A. P.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

特命全权大使
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 什亚姆·萨朗先生

一秘
后补代表

* B. 谢蒂先生

二秘，代表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表团

C h. 安瓦尔·萨尼先生

外交部政治司总司长，雅加达
代表团团长

苏约诺·达鲁斯曼先生

印尼驻瑞士特命全权大使，伯尔尼，
代表；后补代表团团长

* 夫人同在日内瓦。

阿卜杜拉·卡米勒先生

特命全权大使
印尼常驻联合国纽约总部代表
代表；后补代表团团长

穆罕默德·西迪克先生

公使衔参赞，印尼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代表处
后补代表

哈里约马塔拉姆准将

国防和安全部，雅加达

英德拉·达马尼克先生

二秘，驻联合国纽约总部代表处
后补代表

西拉班中校

国防和安全部，雅加达

Ir. 鲁斯塔马吉中校

国防和安全部，雅加达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

穆斯塔法·达比里先生

代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代表处，代表团团长

* 贾汉吉尔·阿梅里先生

二秘，伊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

卡米阿布·马纳菲先生

二秘，伊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

贾利尔·扎希尔尼亚先生

三秘，伊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

意大利代表团

* 维托里奥·科德罗·迪蒙特泽莫洛
先生

特命全权大使
常驻日内瓦各国际组织代表
代表团团长

安东尼奥·齐亚拉皮科先生

全权公使
常驻副代表

* 夫人同在日内瓦。

- | | |
|-------------|------------------|
| * 卡洛·弗拉特希将军 | 国防部，军事顾问 |
| 皮埃特罗·梅塔利教授 | 顾问 |
| 齐奥万尼·萨拉扎尔少校 | 顾问 |
| 卢伊吉·萨拉扎尔少校 | 顾问 |
| * 福尔科·德卢卡先生 | 一秘，常驻日内瓦各国际组织代表处 |

日本代表团

- | | |
|-----------|---------------------------|
| * 大川美雄先生 | 特命全权大使
代表团团长 |
| * 野野山忠致先生 | 参赞，常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处
代表团副团长 |
| * 岩波彻先生 | 参赞，常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处 |
| 押川孝雄先生 | 防卫厅联合参谋部，东京 |

肯尼亚代表团

- | | |
|--------------|-------------------------|
| 查尔斯·加泰雷迈纳先生 | 肯尼亚常驻联合国纽约总部代表
代表团团长 |
| 西米翁·希特米先生 | 参赞，肯尼亚驻联合国纽约总部代表
团 |
| 乔治·恩乔罗盖·穆纽博士 | 外交部裁军事务科代科长 |

墨西哥代表团

- | | |
|------------------|-------------------------------|
| * 阿方索·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 大使
墨西哥常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
代表团团长 |
|------------------|-------------------------------|

* 夫人同在日内瓦。

米格尔·安赫尔·卡塞雷斯先生

一秘
后补代表

玛丽亚·德洛斯安赫莱斯·罗梅罗
小姐

二秘，顾问

卢斯·玛丽亚·加西亚小姐

代表团秘书

蒙古人民共和国代表团

* 杜格苏兰金·额尔德姆比列格博士

大使
蒙古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
表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扎勒布金·乔音浩尔先生

外交部，乌兰巴托

* 鲁夫桑道尔金·巴雅特先生

二秘，蒙古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
内瓦代表处

摩洛哥王国代表团

* 阿里·斯卡利先生

大使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阿里·本布什塔先生

一等参赞

穆罕默德·什赖比先生

二秘，摩洛哥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代表处

穆罕默德·马乌拉伊宁先生

二秘，摩洛哥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代表处

穆罕默德·阿拉森海军中校

立法研究司，内阁办公室

* 夫人同在日内瓦。

荷兰王国代表团

* 理查德·H·费因先生

特命全权大使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代
表

代表团团长

亨德里克·瓦根马克尔斯先生

参赞，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
表处

代表团副团长

A. G. G. 奥莫斯博士

荷兰国防研究组织化学实验室主任

R. J. 阿克尔曼先生

外交部裁军和国际和平问题局，海
牙

尼日利亚代表团

* 奥卢·阿德尼吉先生

大使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代
表

代表团团长

* E. F. 艾利森先生

公使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副
代表

* T. O. 奥卢莫科先生

一秘，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
表处

C. O. 阿瓦尼先生

一秘，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
表处

* 夫人同在日内瓦。

巴基斯坦代表团

詹姆希德·K. A. 马克先生

大使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代
表
代表团团长

穆尼尔·阿克拉姆先生

参赞，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
表处

萨尔曼·巴希尔先生

二秘，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
表处

秘鲁代表团

费利佩·巴尔迪维索·贝朗德先生

大使
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胡安·奥里奇·蒙特罗先生

一秘，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

波兰人民共和国代表团

博古米尔·苏伊卡博士

大使
波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博格丹·鲁辛先生

参赞，波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

亨利克·帕奇先生

一秘，波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

亚努什·恰洛维奇上校

国防部，华沙

安德烈·格拉久克先生

外交部长顾问，华沙

斯塔尼斯拉夫·科尼克先生

外交部长顾问，华沙

塔德乌什·斯特罗伊沃斯先生

外交部专家，华沙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

奥维迪乌·伊奥内斯库先生

泰奥多尔·梅列斯卡努先生

阿卡迪耶·萨苏上校

大使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代表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参赞，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
表处

一秘，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
表处

国防部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

I. B. 方塞卡先生

大使

常驻日内瓦代表
代表团团长

瑞典代表团

英亚·图尔森夫人

外交部副国务秘书
代表团团长

* 瑟特·利德戈尔德先生

大使
代表团副团长

* 拉斯·诺尔贝格先生

大使馆一秘

* 卡尔·马格努斯·希尔特纽斯先生

外交部处长

* 斯蒂格·斯特勒姆贝克先生

瑞典皇家海军上校，军事顾问

乔治·安德松先生

议会议员

* 夫人同在日内瓦。

斯蒂尔·埃里克松先生	议会议员
贡纳尔·约南格夫人	议会议员
英格丽德·松德贝格夫人	议会议员
吕内·安格斯特勒姆先生	议会议员
乌尔夫·埃里克松博士	公使，瑞典大使馆，维也纳 科学顾问
约翰·隆丁博士	科学顾问、国家国防研究所
扬·普拉维茨博士	科学顾问、国防部
奥拉·达尔曼博士	科学顾问、国家国防研究所
尼尔斯·吉尔登先生	科学顾问、国家国防研究所
约翰·桑特森先生	科学顾问、国家国防研究所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

* V. L.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代表团团长，大使 委员会委员，外交部 苏联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
* B. P. 普罗科菲耶夫先生	代表团副团长，外交部
V. M. 甘贾先生	顾问，上校，国防部
L. A. 瑙莫夫先生	顾问，外交部
V. A. 谢麦诺夫	顾问，外交部
* V. I. 乌斯季诺夫先生	顾问，外交部
* A. I. 丘连科夫先生	一秘，苏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 表处
A. G. 杜利安先生	专家，外交部
E. D. 扎伊采夫先生	专家，外交部

* 夫人同在日内瓦。

B. I. 科尔涅延科先生	专家，外交部
V. F. 库列晓夫先生	专家
O. M. 利索夫大尉	专家
I. S. 切尔巴科夫先生	专家
G. A. 索科尔斯基上校	专家
B. T. 苏里科夫先生	专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

* 大卫·M. 萨默海斯先生	大使 联合王国代表团团长
A. 贝宾顿博士	国防部
诺埃尔·H. 马歇尔先生	参赞，联合王国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
* B. 诺布尔先生	参赞，英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
* J. I. 林克夫人	二秘，英国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

查尔斯·弗洛韦雷阁下	大使 美国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 代表团团长
亚历山大·阿克洛夫斯基先生	代表团副代表，军备管制和裁军事务 署
拉尔夫·艾莱温博士	国防先进项目研究署
查尔斯·巴伦尼安先生	美国陆军有毒及有害物质署副署长

* 夫人同在日内瓦。

约翰·卡尔弗特先生	美国国防部，上校
詹姆斯·坎贝尔先生	能源部
凯瑟琳·克里顿伯格女士	军备管制和裁军事务署
洛威尔·R·弗莱谢尔先生	军备管制和裁军事务署
安·克尔女士	国防先进项目研究署
约翰·W·小麦克唐纳先生	美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
罗伯特·米库拉克先生	军备管制和裁军事务署
理查德·莫罗先生	军备管制和裁军事务署
布莱尔·默里先生	国务院
曼纽尔·桑切斯先生	美国国防部，上校
R·C·米尔纳斯先生	美国上校，国防部参谋长联席会议， 顾问
哈里·威尔逊先生	美国空军中校，国防部，参谋长联席 会议，顾问
唐纳德·斯普林杰先生	能源部
劳伦斯·特恩布尔先生	国务院
罗伯特·惠伦先生	美国陆军有毒及有害物质署工业系统 司司长

委内瑞拉共和国代表团

阿道弗·劳尔·塔伊尔阿达特博士	大使 委内瑞拉常驻欧洲共同体代表，布鲁 塞尔 代表团团长
罗梅利亚·穆希卡·德阿达梅斯夫人	一秘，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 表处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代表团

* 马尔科·弗尔胡奈茨博士

大使
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先生

参赞，南斯拉夫常驻日内瓦代表处
代表团副团长

米奥德拉格·米哈伊洛维奇先生

联邦外交部秘书处特别顾问，贝尔格
莱德

扎伊尔共和国代表团

卡隆吉·齐卡拉·卡克瓦卡先生

大使
扎伊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
代表团团长

恩孔戈·东托尼·布万达先生

公使衔参赞，扎伊尔常驻联合国日内
瓦代表处
代表团成员

穆肯加·卡米纳先生

参赞，扎伊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
处
代表团成员

里克希·贾帕尔先生

委员会秘书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 ×× ×× ×× ××

* 夫人同在日内瓦。

DOCUMENT IDENTIQUE A L'ORIGINAL

DOCUMENT IDENTICAL TO THE ORIGINAL